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四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

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二

糾正案復文

- 一、台北市政府函為本院糾正該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等，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再前，至八十七年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二三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

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九

- 三、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對於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生不斷，諸如董事會爭權糾紛、校產脫產等，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二

- 四、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訂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拖板列車失控，翻落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五

-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二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四八
-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四九

審計業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局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會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五三

五六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六三

六七

六九

七〇

七一

-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二

十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三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人事動態…………… 八五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就位於都市計畫北二高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拆遷戶，發給其於非都市土地上重建房屋建築及使用執照，明顯違反規定，確有違失案：…………… 八五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八六

二、行政團隊公約及行政院補充規定函副本兩則…………… 八七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三九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路九七五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為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暨監察院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

「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

叁、事實與理由：

按都市計畫法第一條：「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第八條：「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第四十三條：「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略以：「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包括左列情形：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定之」。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

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該解釋理由書略謂：「……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土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

其梗概為必要……私有土地因符合前開要件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有關機關自應依據法律辦理徵收，並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相當補償……」。

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蔡○○建築師事務所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指定新店市中央段七八○等二十八筆地號土地（即「希望之河」建築案建築基地範圍）之建築線。該局於辦理上開建築線指定案時，併同辦理本案系爭土地（即同段九七五地號）認定「現有巷道」事宜。該局亦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為「認定新店市中央段七八○等二十八筆地號土地東側（未編巷弄）及南側（溪園路三二一、三二三號前）巷道」辦理現場會勘在案。次查該府認定本案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時，「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核定理由略謂：「……本案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係中央三、四街通往溪園路之既成道路，依本府六十年測繪之都市計畫地形圖及六十七年林務局攝影航照圖亦可證明……自中央新村興建伊始，公路局即設站提供服務，其後台汽續利用前開道路作停車載客之車站廣場，更益增前開道路供公眾通行已達二十年以上之事實，自應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中央新村的聯絡道路，均集中於東側中央

路的一至七街，然而整個高達二十二公頃之新村社區，其北、西、南側僅有兩條對外聯絡道路，北側為民生路（寬度約僅四公尺），南側即本案所在道路，為社區對外及通行北市之聯外重要孔道，也是地區發展需求自然產生之結果……後來台汽公司為何來此設站之理由應均基於相同需求。而在新店市環河快速道路尚未開闢之前，新店市民利用中央一至七街、溪園路及該現有巷道進出，更是數十年之事實。再就都計整體規劃而言，整筆九七五地號供公眾通行，適供中央新村與鄰近社區建構整體路網結構，中央新村西側、南側近乎封閉，該地號淨寬一致約為二十公尺餘，正可成為中央新村西側及南側主要通路，就公地公用而言，為一極妥適之處理方案，可滿足部分細部計畫功能。再者，中央新村一至七街於短距離內產生之交通衝突點高達七處，除不符交通規劃原則，該處也成為北二高新店段聯外孔道之中央路的新交通瓶頸與易肇事路段，中央新村近年發展密度日高、人口日增，本案之處置符合未來規劃需求，可供現在及未來都市防災、交通系統之整體規劃，建立多方向通聯之道路系統。實則對中央新村全體居民及新店市民亦將受益良多，除預留未來規劃細部計畫之長遠空間外，符合現有巷道公益上需要之認定要件……」等語云云，此有該

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四〇〇九四七號復本院函在卷可稽。

經核，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應檢討之要件，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並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定之。故縣市主管機關雖得依據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現有巷道之認定，但該土地所有權人亦因該項行政機關之處分而對其所有之土地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利益之情形，因此縣市主管機關在為「現有巷道」認定之行政處分時，其行政裁量自應以嚴謹客觀之相關要件為準據。且認定「現有巷道」本應基於該土地「經歷

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此與規劃「都市計畫道路」係以滿足「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為目標，顯有根本差異，都市計畫法第一條、第四十三條定有明文。前揭台北縣政府認定本案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之核定理由謂：「就都計整體規劃而言，『整筆』九七五地號（註：該筆地號寬達二十一公尺）供公眾通行，適供中央新村與鄰近社區建構整體路網結構，中央新村西側、南側近乎封閉，該地號淨寬一致約為二十公尺餘，正可成為中央新村西側及南側主要通路」及「本案之處置符合『未來規劃需求』，可供『現在及未來』都市防災、交通系統之整體規劃，建立多方向通聯之道路系統」與「預留未來規劃細部計畫之長遠空間」等語，均見該府認定本案「現有巷道」之裁量，顯未基於系爭土地是否符合上開「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該府之裁量已非無商榷餘地。且按首揭都市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道路用地」，其擬定及變更均須循該法程序辦理後，方得為之，並須配合辦理相關徵收補償作業，然如本案「現有巷道」之

認定，依現行相關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內容，卻僅授權由縣市主管機關裁量，逕為核處即可，亦無相關徵收補償規劃，其難獲民眾信服，爭執不斷，實非無因。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一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暨其所屬疾病管制局。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護士先驅英國的南丁格爾女士曾云：「醫院不可增加對病人之傷害」，此話迄今仍被護理界奉為圭臬，成了日常照顧病人之座右銘。現今中外醫院，常見許多病人在入院醫療期間，卻染上其他疾病，這稱之為「院內感染」。由於醫療機構裡大多是久治不癒的病人，宛如細菌、病毒之集散地，交換抗生素突變基因之機率很大，加上侵入性檢查與支持性療法之進展，院內

感染已經是醫療時常見之併發症，病患原有疾病與感染之併發，會加重病人之病情，延長住院天數、增長治療期程與費用，甚而引起殘疾或不幸死亡，使醫院病床流動率降低，對個人及國家之經濟而言，不但增加醫藥費用之支出，也帶給醫院服務人員工作量之增加及易受感染之威脅，而影響到醫師或醫院之名譽，甚至於產生醫療糾紛問題，故院內感染在概念上可視為一種特殊之感染症，亦為衡量各該醫院醫療品質良窳的重要指標之一，有加以控制及預防之必要。而根據調查顯示，祇要醫院確實採行各項必要之預防措施，其中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感染其實是可以預防和避免的，故此部分可預防性「院內感染」受害之病人與家屬而言，死者含冤、家屬含恨、感染者不甘平白遭受無謂之病痛，此與醫療行為本來是要救人性命、緩解疼痛、減輕傷害之宗旨有悖。綜上可知，院內感染控制，攸關醫療品質之維持；而隨著醫療日趨集中化，院內感染之機率也大增，故督導醫院落實執行院內感染管制措施是件刻不容緩之工作，衛生主管機關責無旁貸。

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五月七日、五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九日、九十一

年一月二十五日相繼函復補充說明相關資料，並經本院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三月二十六日三度約詢疾管局暨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竣事，茲將本案衛生署暨疾管局涉及違失部分臚陳如次：

一、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逕列例行施政項目，防疫資源配置偏頗，漠視心態殊有可議。

(一)查衛生署為促使各醫療院所確實施院內感染控制業務，發揮監測功能，調查發生原因，使減少其院內感染發生之可能，確保就醫病人權益及保障醫護人員之健康，避免醫療資源浪費，於八十五年間報奉行政院核准實施「院內感染控制計畫」（期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期五年計畫，下稱院內感染五年計畫）。該計畫之策略目標有四：

1. 建立全國內感染控制監測制度。
2. 提升醫院院內感染控制委員會功能，落實院內感染預防及控制。
3. 促進醫療院所之間感染控制技術之相互交流，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4. 建立全國各醫療院所迅速及完整的法定及報告傳染病之通報與監測系統。

(二)次查院內感染五年計畫目前實施期業已結束，該署函稱由於院內感染情形之監測與防治，係屬於醫院之醫療品質管制，故「院內感染控制」各項工作應持續性辦理，以維持醫院醫療品質之長期常規性控管，期使病患獲得良好品質之醫療照顧，並可協助社區傳染病之監測，故疾管局業自九十一年起將該項業務列入例行性重要施政業務，納入常軌運作。惟查上開第一期計畫之策略目標，五年來之進展相當有限，該專案計畫書內所臚列評析之八大問題，至今依然存在，迄未澈底有效解決，遑論達成預期績效及評估基準之要求。詎衛生署罔顧院內感染五年計畫之專案目標迄未達成，且未深切檢討評估其執行績效，賡續規劃第二期計畫以資銜接推動，率爾將此計畫改列例行施政項目辦理，顯有欠當。

(三)依據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之統計：每年院內感染之病人總數約有二百萬人，較該國每年癌症病患、意外受傷及急性心臟病之病人總和還要多；因而死亡之病人更高達八八、〇〇〇人，所耗費之醫療直接成本更高達四十五億美元之譜。以我國一般醫院之平均醫療水準而言，尚難凌駕美國，況且有關院內感染管制措施悉跟隨美方之作為，起步較慢，管制實難優於美國醫院，若以台灣地區人口總數（二千二

百三十餘萬人)約為美國人口總數(二億七千七百餘萬人)的八%粗略估算,我國每年院內感染的病人總數至少應有十六萬人、因而死亡者當在七千人以上,額外耗費的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每年亦將高達新台幣(下同)數十億元以上。

(四)按行政機關對某項業務之重視程度與其施政優先順位,應可從其投入之人力、經費略窺一二,惟查疾管局承辦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專責人力僅二員,預算每年僅約三千萬元;衡諸該局對於愛滋病防治工作(目前愛滋病毒陽性反應者累計約四千人)所配置之專責人員六至七人,年度業務預算更高達一億元以上,其重視程度兩相對照高低立判,是以該署侈言十分重視「院內感染控制」計畫云云,誠難以置信。核疾管局之行政作為未能妥善分配業務,防疫資源配置有所偏頗,揆諸前揭專責人力不足、經費短絀自明,實有虛應故事之漠視心態,殊有可議。

二、主辦單位更動頻繁,移交作業失諸草率,承辦人員迭經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難辭執行不力之咎。

(一)衛生署函稱有關更換「院內感染控制」業務之主辦單位,係基於當時環境背景考量,於計畫推行之不同階段由不同單位主辦:

1.「院內感染控制」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初期(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八月),係涉及傳染病防治之整體規劃與宣導,宜由防疫單位會同公共衛生及感染管制專家總體規劃,乃由該署防疫處主辦。

2.至計畫執行中期(八十七年八月至八十九年三月),為加強醫療院所之配合,並提升院內感染控制於醫療品質評鑑中之重要性,故將該計畫交由該署醫政處主辦。

3.而該計畫執行後期,為能持續並整合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強化社區傳染病防治與院內感染管制工作之整合,故將「院內感染控制」計畫交由該署疾管局主辦。

(二)查該署雖謂十分重視「院內感染控制」計畫,故將該計畫分階段視其需要,交由不同單位主辦,相關業務仍由其他協辦單位協同辦理,以期確實執行該計畫,保障就醫民眾與醫院從業人員之健康,並減少因院內感染發生造成之醫療資源浪費云云;惟查八十七年八月五日該署防疫處將院內感染控制業務移交醫政處接辦,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醫政處又將此業務移交給疾管局辦理,短短一年多內兩度易手,承辦人員迭經更換,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傳承之情形不難逆料。又卷查其移交清冊僅以二、

三頁簡短交待，作業失諸草率，而該署歷年相關公文檔案亦未併同送交疾管局保管調閱，致使業務銜接出現斷層，相關人員必須重新摸索。此證諸本院要求該署提供歷年全國性院內感染控制監測統計報表，均付之闕如；又詢及我國每年究竟有多少因院內感染的病人總數、死亡總數、額外耗費醫療費用？亦茫然以對，無以作答，顯見院內感染五年計畫實施期程結束後，該署猶未掌握相關之本土性基礎疫情資料。核其業務之交接過於頻仍，移交草率而銜接不良，業務生疏造成「院內感染控制」推展績效不彰，實難辭執行不力之咎。

三、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輕率暫停實施，卻未改採人工彙總，資料無從分析比較，行事不周顯有疏失。

(一)由於現行院內感染之界定標準、統計格式尚未統一（各醫院所送表報分科類別及欄位定義均不盡相同），導致報表彙整、分析困難，資料若混合統計，其結果不易詮釋；復以應行監測項目未予統一，涵蓋範圍太少，監測結果恐有低估之虞，無法有效發揮監測功能，更無從進行院際間之比較，是以業務電腦化之需求殷切。該署乃自八十三年度起，邀集院內感染控制小組之專家，召開多次諮詢委員會議，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之院內感染定義及監測系統

，訂定中文版之「院內感染定義」、統一全國院內感染率之計算方式、並擬定「院內感染監測系統感染紀錄單」草案，俾設計開發電腦軟體供各醫院使用。嗣於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委託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發展電腦軟體供醫院使用。該署並分梯次辦理醫院感染控制小組人員之教育訓練，指導其使用該電腦軟體，協助各醫院建立起院內感染疫情監視制度。

(二)前項電腦軟體初期係應用於醫學中心之加護病房，採取重點監測之方式，即所稱之「加強加護中心院內感染監測試辦計畫」。該電腦軟體發展三年計畫至八十六年度計畫結束時，共有七十四家各級醫院參與，經該署繼續推廣宣導，故截至八十八年十一月止，全國共有一〇八家醫院參加使用上開電腦軟體。

(三)嗣因多家使用醫院反應上開電腦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使用費時不便，該委辦單位（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對於各醫院提供之資料彙整不盡完整，且該軟體適逢公元二千年（Y2K）資訊年序危機，故該署醫政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七二二七五號函發文通告「加強加護中心院內感染監測」電腦軟體停用，暫以書面方式進行院內

感染疫情統計（統計報表則均留存在各醫院自行保管）。

(四)由於前揭報表並未寄送給醫政處統計，自無法進一步彙計完整之資料庫以供比較分析，致使院內感染之監視作業形同虛設，歷年來之院內感染監測統計資料亦難以連貫銜接而不能整合為全國性院內感染監測資料庫。足見該署對於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輕率暫停實施，卻未切實遵照原計畫工作項目所列「醫院收集資料、自行處理及送衛生署彙整、分析」之要領，另採人工彙總累計報表作業方式以資替代，致使各醫院辛苦監測之資料無從進行院際間之分析比較俾便據以改善，亦使歷年統計資料遽然中斷無以為繼，顯有疏失。

四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未達計畫預期目標，推動層面反較狹隘，拓展方式失諸消極，進度落後均有欠當。

(一)卷查疾管局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接掌院內感染管制業務後，鑑於疫情監視作業電腦化之需求殷切，且各醫院原有資訊系統之差異性高，整合不易，乃規劃辦理「院內感染疫情監視系統」網路版系統開發，並自行擬訂該局九十年度作業計畫為：「第一期推展至七家醫學中心（九十年一月至七月）、第二期推展至二十家署立醫院（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在案。

(二)按全國之醫院總數為六六九家，惟疾管局自九十年十月起始由十七家醫學中心之二十三家醫院（含其分院六家）首先使用新開發之「網路版院內感染疫情監視系統」。即便九十一年三月起另有二十九家署立醫院與其他五家區域醫院加入使用該系統軟體，亦即目前共計有五十七家醫院使用，僅占醫院總數之八·五%，遠比原先推廣「加強加護中心院內感染監測試辦計畫」之一〇八家醫院參加使用為少，更與前揭院內感染五年計畫之預期績效及評估基準所列「本計畫以各醫療院所為推廣對象，預定進度自八十五年度起，十二家醫學中心加護病房能立即參與衛生署院內感染監視網，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推廣至四十五家區域醫院，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推廣至五十四家地區教學醫院，九十年度後再陸續推廣至其他四二〇家地區醫院」難以契合。

(三)末查疾管局建置網路監測程式之進度不符該局自行擬訂目標與院內感染五年計畫之預期績效及評估基準，目前僅及醫學中心與署立醫院層級，推廣層面狹隘反不如前，無法達成全國性疫情監測資訊需要。又揆諸該局規劃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擬議開放讓有意願之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申請加入使用該系統

軟體，然查各醫院均為獨立運作機構，而該局迄未釐訂促使醫療院所樂意主動加強辦理院內感染之誘因，對於不參與監測通報之醫院又毫無法制約束力量，該項方案流於消極被動，拓展方式恐將事倍功半，肇致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欠當。

五、院內感染獎懲制度，推動五年迄未建立，疏於督促無以落實，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輕忽怠慢洵有未洽。

(一)院內感染五年計畫就「建立院內感染獎懲制度」之策略中，載明：

1. 中央衛生單位：

(1)衛生署對醫院評鑑院內感染控制項目發現之缺失，應通知醫院限期改善並應有追蹤查核制度，以利確實督導改善。

(2)訂定醫療單位院內感染控制考評辦法，由衛生署編列辦理考評及獎勵經費；考評時應將醫院評鑑院內感染控制項目發現之缺失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3)將醫院評鑑、院內感染控制考評成績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參考。

2. 地方衛生單位：依中央所訂之考評辦法，定期舉辦轄區各醫院之院內感染控制業務考評，並編列有關經費辦理。

3. 醫療院所：

(1)鼓勵自行建立全院各科部：物料供應、廢棄物處理、醫院環境維護等部門院內感染控制績效考評制度，以促使全院各單位共同參與，彼此激勵，依其執行績效，予以適當懲處，每年編列專款提撥作為院內感染考評獎勵金。

(2)參與衛生單位舉辦有關院內感染控制業務考評。

(二)然查無論中央衛生單位、地方衛生單位或各醫療院所均未能確實遵照上開策略落實執行，足見院內感染獎懲制度，雖歷經五年計畫期程之推動迄未完全建立起來；衛生署又疏於督導地方衛生單位，從而地方衛生單位亦未據以轉飭轄區醫療院所改善並予以定期查核，縱令院內感染五年計畫所欲建立院內感染獎懲制度之良法美意徒託空言，核該署行事之輕忽怠慢，洵有未洽。

六、健保與院內感染間，缺乏醫療給付關聯，感控效益並未究明，醫院配合意願低落，凸顯強化措施停滯。

(一)院內感染五年計畫就「強化健康保險與院內感染控制之關聯性」策略中，載明：

1. 中央衛生單位：

(1)研擬合理支付制度，促使各醫療院所重視院內感染控制工作，並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議

以診斷關係群之支付方式之可行性。

(2)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計畫，建立醫療院所實施院內感染預防工作之成本效益分析研究，並評估院內感染控制成本獨立計算之可行性，作為各醫療院所申報保險醫療費用之參考。

(3) 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建立病人生理條件評估制度，以避免易產生院內感染的病患，就醫權益受損。

2. 醫療院所：

(1) 應依規定配置合理之人力、物力，進行院內感染預防及控制工作，在保險單位尚未單獨列項支付前，有關費用攤入醫院之營運成本。

(2) 各醫療院所實施績效、成本分析，應一併考慮由院內感染疫情監視查知之個案，推估其因院內感染所延長之住院天數，及增加之醫療成本，與醫療院所投入院內感染管制之成本，進行比較分析，促使各醫療院所了解實施院內感染控制之必要性，並有助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來考量院內感染單獨列項支付之參考。

(二) 查現行健康保險支付制度仍依醫療服務量計酬為主，並未有效區分各醫療院所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之良窳，且對於因院內感染所延長之住院天數、所多使

用之抗生素，及增加之額外醫療費用仍予以支付，亦即醫療院所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之成效，並未影響其從健保局獲得之給付；而投入從事院內感染之人力、物力卻直接增加各醫療院所之營運成本。由於執行院內感染管制業務，缺乏足夠之經濟誘因而健保醫療給付回饋，造成醫院經營者配合之意願相對低落，甚且根本不重視。

(三) 由上可知，目前健保與院內感染管制業務之間，依然缺乏醫療給付之必要關聯；而有關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醫療院所實施院內感染預防工作成本效益分析研究之策略卻仍束之高閣，遑論評估院內感染控制成本獨立計算之可行性。且健保局應規劃建立病人生理條件評估制度云云，亦未見付諸行動。顯見衛生署與健保局均未盡心力，前揭強化兩者關聯性相關措施之進展遲緩甚或停滯問題，亟待迅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暨其所屬疾病管制局執行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逕列例行施政項目，防疫資源配置偏頗，漠視心態殊有可議；又頻繁更動主辦單位，移交作業失諸草率，承辦人員迭經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難辭執行不力之咎；而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輕率暫停實施，卻未改採

人工彙總，資料無從分析比較，行事不周顯有疏失；且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未達計畫預期目標，推動層面反較狹隘，拓展方式失諸消極，肇致進度落後；對於院內感染獎懲制度，推動五年迄未建立，疏於督促無以落實，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輕忽怠慢洵有未洽；況且健保與院內感染間，缺乏醫療給付關聯，感控效益並未究明，醫院配合意願低落，凸顯強化措施停滯等均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一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

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於民國（下同）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開始實施，將原公、勞、農保之保險對象及對醫療需求最高卻未有醫療保險之老人及小孩納入，至九十年代，納保率已達九成六以上，醫療院所特約率亦達九〇・八五%，使民眾就醫便利，重大傷病患者負擔減輕，因病而貧之情形明顯減少，民眾對整體醫療服務滿意度達七成以上。但近年來，全民健保保險收入之成長遠不及醫療費用成長，導致財務收支失衡，全民健保八十四年之保費收入（以下均為權責基礎）為一、九八三億餘元，醫療支出為一、六三九億餘元；八十五年之保費收入為二、三六一億餘元，醫療支出為二、二四七億餘元；八十六年之保費收入為二、四三九億餘元，醫療支出為二、四一八億餘元；八十七年之保費收入為二、五八七億餘元，醫療支出為二、六八六億餘元；八十八年之保費收入為二、六九六億餘元，醫療支出為二、九一三億餘元；八十九年之保費收入為二、八七七億餘元，醫療支出為二、九六八億餘元；九十年之保費收入為二、九〇〇億餘元，醫療支出為三、一一七億餘元。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開始實施全民健保，至九十年代，總保費收入為一七、八四七億元，總醫療支出為一七、九八八億元，共計收支逆差一四一億餘元。查健保財務自八十七年起呈現逆差，並開始由前期所累積之結餘

支應，九十一年五月底，健保局已開始向銀行融資一八〇億元以支付當月之醫療費用，已發生健保財務調度問題，究應如何開源節流解決健保財務之困境，成為各界檢討關注之焦點。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近年則陸續實施「加重部分負擔」、「總額支付制度」、「論病例計酬」、「醫院合理門診量」、「全民健保IC卡」及「開源節流方案」，以解決醫療浪費及醫療使用之效率問題，惟前開制度之實施，對於醫療供給者、消費者、醫療品質、醫療生態、全民健保財務均有重大之影響。為瞭解全民健保相關問題，本院爰召開五次專案諮詢會議，邀請醫院院長（或代表）、醫院藥事部門主管、財務、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醫療、藥學相關學者與醫事團體與消費者代表等三十八名之專家擔任本案諮詢委員，並約詢衛生署李署長○○、黃副署長○○及健保局張總經理○○等到院說明，發現衛生署及健保局辦理全民健保業務確有疏失，茲分述如后：

一、健保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均有未當：

（一）健保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

所謂「藥價差」（外界或有稱之「藥價黑洞」者）係指「健保局支付醫療院所交付保險對象之藥品

費用與醫療院所實際購買價格間之差距」，健保局估計每年之金額約為一三二·六億元，而本案諮詢委員則預估為二六〇億元。藥價差形成原因有三：第一、醫療院所實際購買價格低於健保藥品支付價格；依健保局提供之資料，此部分之價差約為九一·一億元，然本院諮詢委員則預估約為七五·五億元至八五·五億元；第二、基層診所採簡表申報之藥品利潤：健保局估計約為四一·五億元，本案諮詢委員估計約一六五·五億元至一八五·五億元。第三、醫療院所使用低價藥品申報高價藥品費用或浮報、虛報之非法利潤：至九十年六月止，計有三家醫學中心、五家區域醫院、五十家地區醫院及一六六家基層診所所有以低價藥申報高價藥之情事，追罰金額約二億元。

藥價差存在是否合理、合法，各界亦有不同之解讀。有關藥品支付金額之計算，健保法第四十九條係規定：「……藥品及計價藥材依成本給付。……」由於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約有一萬六千餘家，藥價基準收載之品項數約有二一、四一〇項，市場價格時有變動，欲對每家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使用之各種藥品逐項查對成本並分別核付費用，有實質上困難。且如逕按各醫事服務機構進價支付，

不考量其經營效益，則必降低醫事服務機構減價購藥誘因，反而使藥價成本升高。為符合全民健保藥品支付現況，並解決健保法第四十九條與第五十條競合問題，衛生署爰於八十八年檢討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時，增列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藥品及計價藥材之成本，係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取得同類藥品及計價藥材之市場平均價格；其核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有關藥價基準及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全民健保實施初期，藥價核定係沿用公、勞保制度，採個別醫院個別藥品核定價格（即所謂之「內審支付價」）；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則改採統一支付價，但部分品項仍以上限價支付；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除 H_2N_2 及孤兒藥外，全面改採以統一支付價支付。迄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藥價基準，以正面表列方式列出全民健保藥品支付品項及各品項之價格。但由於藥價基準未考量各醫療院所購買相同品項藥品之進藥價格不同而統一支付同一價格，致醫療院所樂於使用進藥價格遠低於藥價基準之藥品，本案諮詢委員亦認為藥價差之存在是必然的，除非完全由單一機構統一進藥，但以此方式消弭藥價差，醫療機構卻可能改為傾向使用高價藥，

對於健保藥價之總額將造成進一步之膨脹。

藥價基準實施後，仍有部分核定之藥價不合理，健保局解決藥價差最主要之方式係透過藥價調查及調整，使藥品健保支付價格與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更為接近；另實施分類分組調整藥價，以縮小同成分、同含量、同劑型、同規格藥品間之價差；針對原公、勞保已給付之部分藥品單價偏高者，依國際藥價或藥價基準相關規定，予以調整藥價，並依經濟效益評估，針對同藥理分類或療效相近之藥品，予以調整藥價。而新藥核價，則參考國際藥價核定藥價。健保局八十五年調整六三三品項，估計每年節省約六億元；八十六年調整七一〇品項，估計每年節省約六．五億元；八十八年十月一日，Sodium chloride 及 Dextrose 依分類分組定價，節省約一千多萬元；八十八年調整八、九六一品項之藥價，估計每年節省約十億元藥費支出；八十九年藥價調整，採藥價調查與分類分組定價同時實施，共調整九、八〇一品項，約節省四十六億元藥費支出。

本案多數諮詢委員認為藥價之訂定應考量醫療院所藥品儲存、運送、耗損等管理費用及醫療院所之議價能力方為合理，而不應以藥商之成本或醫院之進貨價格核價，但藥價差雖已逐年減少，每年卻

仍達百億元以上，遠超過醫療院所進藥及管理之成本，亦造成全民健保財務之沉重負擔。且藥價差之機制難免影響處方者開立處方之行為，部分醫療院所或醫師，開立處方時未以藥品品質或療效為考量，而依據藥價差為選擇基礎，用藥品品質可能因藥價差而下降。故不論從用藥之品質和全民健保財務觀點討論藥價差之問題，健保局未能妥適解決，顯有未當。

(二) 健保局現行藥價基準所核定之藥品品項過多，造成藥品核價之干擾：

本院召開諮詢會議時，有學者及醫院藥事部門主管指出，現行藥價基準中藥品品項可概分為原廠藥品、B A / B E (生體可用率 / 生體相等性) 學名藥品及一般學名藥，因藥品之供應商超過二家，醫院即可進行比價，廠商間即會有價格競爭機制。原廠藥品因在專利期限內，廠商為獨占市場，故只有少許之藥價差或無藥價差；而每一種類之 B A / B E 學名藥品，則大概有十家左右廠商供應；至於一般學名藥，每一種類約有二十至三十家藥廠供應，價格競爭更激烈，醫院之進貨價格遠較藥價基準核定價格為低，此即為藥價差形成原因。

依健保局提供之資料，八十九年約有四、一二

一項藥品無申報紀錄，而諮詢委員則指出約僅有半數（一〇、九三〇項）之藥品品項有申報紀錄，即台大、榮總、長庚等最後一線醫療之大型醫院，真正用藥品項亦不到一千種，現行藥價基準藥品品項過多，造成管理與核價上之干擾。

(三) 健保局對於新藥之引進及新藥之核價，缺乏配套機制，對於新藥之療效與品質缺乏監控機制：

新藥為疾病治療的新希望，鼓勵新藥之引進，對醫療之發展有其必要性。但新藥也往往因為高價位而成為醫療資源的沈重負擔。依據藥價基準第三章，對原開發廠藥品之支付價格係「以該品於十大先進國家藥價中位數為支付價格上限」，然健保局歷年來核定之新藥價格，採行國際中位藥價者甚多，忽略該數值應屬上限之意涵，以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為例，新收載品項分別為七十五項、四十二項及三十六項，核定價格為國際中位數之藥品品項數為二十項（約二七%）、六項（約一四%）及十一項（約三一%），新藥核價為醫療經濟的一環，先進國家之GDP遠高於我國，以其標準所核定之藥價自然過高，健保局對於新藥之核價，應考量我國與先進國家國民所得之差距。

另以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收載之新

藥為例，收載當年之總申報金額分別為三·四億元、五·九億元及二·三億元，至八十九年時，申報金額已達十二·一億元、二八·六億元及八·二億元，較收載當年均呈倍數成長，健保局固應鼓勵新藥之引進，亦應要求藥商根據國外用藥之經驗提出預期效應，評估該藥在國內之用途及用量、市場價格等資料，並建立審核機制，倘藥廠所提報告與預期效果不相符合，則應予調整價格。

(四) 衛生署對於B A / B E學名藥品執照之核發及品質之查核，未有實質查核機制，應予檢討改進：

世界各國控管藥價之方法不一，惟鼓勵學名藥則為一般趨勢，現有之B A / B E學名藥品，因無專利權之限制，價格可較原開發之藥品價格為低，然B A / B E學名藥品跟原廠藥品療效是否相等，則需要更多臨床上之證據。惟目前衛生署對於B A / B E學名藥品之申請，僅需廠商提出申請，並曾做過試驗，衛生署即依所送資料進行審核，並予通過。本案諮詢委員表示，以台大醫院為例，該院在臨床上發現，有些通過為B A / B E學名藥品卻非常粗糙，藥品支付制度既鼓勵醫療院所以B A / B E學名藥品取代原廠藥品，衛生署對於B A / B E學名藥品執照之核發及品質之查核就應更加嚴謹，

俾確實掌握其品質，另應評估該藥之用途及使用量、市場價格等資料，並建立審核機制，倘藥廠所提報告與預期之品質及效果不相符合，則應予調整價格。

(五)健保局未訂定「同療效藥品單一定價」之配套措施，且長期負擔相同療效藥品之價格差異，應予檢討改進：

本案諮詢委員指出，藥價基準中每一種之B A / B E學名藥品，大概有十家左右廠商供應，至於一般學名藥，每一種品項約有二十至三十家藥廠供應，同種或同類藥品有數個市場價格，且價格差異極大，惟其療效並未不同，全民健保不應長久負擔相同療效藥品的價格差異，應逐漸採行同療效藥品單一訂價。健保局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目前藥價基準係採依廠牌別訂定統一支付價，導致同成分、同含量藥品間之藥價差，使高價及高利潤藥品獨占市場，其他藥品無法於市場上自由競爭，未來在品質無虞下，將考量依成分別訂定單一支付價格。

本案諮詢委員另指出，現行藥價基準之品項數達二一、四二〇項，採取依成分別單一訂價，雖可使藥價差縮小，但無論價格係採中位價或平均價，基本之前提係為確保市場上有足夠之藥品可供選擇

，因醫院購藥之藥價超過藥價基準，保險又不允許差額負擔，則該藥品幾乎即被強迫從藥品供給市場退出，另假設低於支付價格之藥品僅有一種，就有可能發生藥品供給市場遭到壟斷之情事，為解決上述問題，部分先進國家係採取「參考價」支付藥品，由保險人訂定藥品支付上限價格，藥價高於此價格之部分，則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差額。為使藥價差金額能夠縮小，健保局對於採行依成分別單一訂價，並建立相關之配套措施之可行性，應妥適研議。

二、衛生署對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顯有未當：

依健保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成藥及指示用藥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健保局在全民健保開辦之初，因考量醫師及保險對象醫療習慣，爰繼續給付公、勞保同意給付之指示用藥，迨八十八年起，健保局始邀請專家成立「指示用藥預審小組」，協助檢討指示用藥之給付範圍，並報由行政院於九十年五月移請立法院審議健保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為「成藥、醫師指示用藥。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並經醫師處方之指示用藥，不在此限」。

我國藥品分級之認定係屬衛生署之職權，然就民眾可近性而言，我國藥品分級較嚴格，在他國屬成藥或為指示用藥者，多數在我國仍歸屬為處方藥品。以

英國為例，成藥及指示用藥均不在該國 N H S（國民保健服務）制度給付範圍，而我國自全民健保實施後，仍繼續給付指示用藥，以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為例，支付費用分別為二五·六億元、二七·二億元及二五·一億元，占當年藥品費用之四·六%、四·三%及三·八%。

目前全民健保藥價基準給付之藥品品項達二一、四二〇項，給付範圍頗為廣泛，但因醫療資源有限，健保局對於昂貴藥品之使用設定諸多限制，例如部分新上市抗癌藥品之價格較高，必須事先向健保局申請才可獲得給付。惟對於部分民眾可自行處理之病症，其實不需到醫院或向醫師求診，只要依照藥品之說明與標示服用指示用藥或成藥，即可緩解輕微症狀，該類藥品安全性亦高，惟健保局目前仍繼續給付是項費用，與社會保險精神不相符合，亦有違健保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綜上，基於民眾自我醫療之觀念及保險之精神，健保局應擬定具體時程逐步將指示用藥排除在全民健保之給付範圍，至於有醫療上之必要，全民健保仍應給付之指示用藥，宜由衛生署全盤檢討現行藥品之分級，改列為處方藥品，該署亦應將現行處方藥品中可列為指示用藥或成藥者，一併檢討修正。至行政院送

請立法院審議之健保法修正版本，將健保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修正為「成藥、醫師指示用藥。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並經醫師處方之指示用藥，不在此限」，惟揆諸全民健保給付藥品之範圍與衛生署之藥品管理本應相互結合，自不宜再授權主管機關作例外之規定，而造成全民健保藥品給付與藥品管理體系既結合又矛盾之紊亂，則上開修正草案有無必要，是否應由衛生署全盤檢討現行藥品分級制度，並作為健保局給付全民健保藥品範圍之依據，亦應妥為研議。

三、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應予檢討改進：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約三、五〇〇項，主要沿用勞保支付標準，再依健保法之規定而增加或修訂若干章節或項目，並明訂部分鼓勵之服務項目，例如因保險對象涵蓋兒童，故增加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嬰幼兒處置、兒童加成項目；因應保險給付範圍擴大，增加居家照護及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預防保健服務；此外，刪除膳食費，修訂管灌飲食費；增加精神病慢性病房住院照護費與日間住院治療費；特殊材料改為統一支付價格（原勞保為醫療院所申報價）；另增訂山地離島地區之門診診察費、巡迴醫

療費並擴大支付單位，採論病例計酬支付項目。

上開支付標準係以七十九年制定之勞保甲乙丙表為標準，實施迄今已逾十二年，隨著醫療科技之發展及醫療作業方式之改變，部分項目給付金額已產生偏頗，且健保開辦多年來亦以安定為原則，該支付標準迄今未依照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以及個別科別間有所修正，也因而對醫療生態造成了相當之衝擊，本院諮詢委員均表示，應予檢討改進：

(一)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工作時間、疾病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

本院諮詢委員認為全民健保支付標準有關外科、婦產科之支付金額偏低，致外科及婦產科執業醫師人數逐漸減少；針對此問題，健保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自八十八年以來外科、婦產科醫師執業人數即出現正成長，顯示全民健保支付標準對外科、婦產科醫師執業人數並無負面之影響。

惟依楊○○教授等人於民國八十八年發表於中華衛誌之「全民健保對各科醫師消長影響之初探」，有關建議部分摘錄如下：「醫師選擇設置診所科別、醫學生選擇住院醫師受訓科別之意願或多或少受該科醫療費用（收入）多寡、申報件數（投入）之影響，此值得健保相關單位於調整支付標準時，重視

科別間平衡問題的考量。由相關係數可得，健保各科申報費用、件數與醫學中心住院醫師申請、錄取人數，及該科設置診所家數相關性最高，可知健保對各科之相對支付金額，可引導當時醫學畢業生對日後行醫科別及設置診所科別之選擇，雖然醫療費用成長並非影響各科別醫師人數成長之唯一因素，因投入外科、婦產科醫學性比率偏低，工作量較為繁重、需值班較為辛苦、不易自行開業、醫院缺額不多、升遷困難等有關：」

另依健保局提供之全民健保實施前後台灣地區各科執業醫師數統計資料，多數科別執業醫師數均呈正成長，惟醫界普遍認為支付標準偏低之外科，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間，執業醫師數分別為三、一七〇人、三、一三四人、三、〇五四人、三、〇二七人、三、〇七九人及三、一二〇人，成長率分別為負一%、負一%、負三%、負一%、二%及一%；若就八十九年與八十四年相較，各科別執業醫師成長情形如下：家醫科：七十%、內科：十二%、外科：負二%、小兒科：四十五%、婦產科：四%、骨科：五十三%、神經外科：八十%、泌尿科：四十九%、耳鼻喉科：三十%、眼科：二十%、皮膚科：四十一%、神經科：四十三%、精神科：四

十八%、復健科：六十二%、麻醉科：二十二%、放射科：二十%、病理科：二十八%、核醫科：六十五%、整型外科：六十六%、一般科：負九%。

由於各級醫療院所需與健保局簽約，並就執行之醫療項目向健保局申請醫療費用核付，而健保局所訂之支付標準，影響醫療院所之收入，支付標準稍有偏頗，即將扭曲醫療生態，惟現行支付標準未就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差異予以考量，故給付偏低、而風險高，工作又繁忙的科別，例如婦產科、外科等，逐漸乏人問津，而給付相近，但風險低，工作相對輕鬆之科別，則成為執業之熱門選擇，此與全民健保實施後，醫師執業科別人數變化之趨勢吻合，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工作時間、疾病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應有扭曲醫療生態發展之虞。

(二)部分支付標準有同工不同酬情形：

本案諮詢委員表示，部分支付標準項目採同工不同酬之分級給付方式，依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不同層級依次遞減給付，區域醫院努力擴充設備以升格為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則努力升格為區域醫院，輔以民眾較信任大型醫院醫師之品質，導致大量輕病患者流向大型醫院。惟許

多基層診所之醫師曾在醫學中心接受過完整之醫學教育及訓練，有能力執行專科醫療業務，但現行支付標準表沿用勞保時代甲乙丙表支付標準，明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執行之醫療業務，故即使醫學中心主任級之醫師於基層診所開業，亦不能再執行渠在醫學中心時能進行之醫療項目，僅能對簡單之疾病進行診察，造成國家人才之浪費；且諸多之特殊檢驗項目亦僅能由大醫院申報，基層醫療院所不得為之，類此限制基層診所之檢驗項目及醫療業務，僅係以費用觀點考量，對醫療分工與病人之流向均造成不良之影響。顯見現行全民健保ABC表以醫院大小來區分並不合理，應考量以疾病難易度來設計，並考慮醫院設備與醫師能力以決定是否開放與給付。

本院約詢時，健保局表示，目前基層醫療院所倘具備相關醫療設備，醫師亦具備處理能力者，即允許部分項目可跨ABC表申報，此措施應能放寬對基層診所執業項目之限制，然有關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之問題依然存在，健保局仍應檢討改進。

(三)住院部分之醫療給付偏低，致使醫院擴充門診規模以彌補住院給付之不足：

支付標準中有關住院部分之醫療給付與門診部

分相較，普遍較低，故大型醫院及醫學中心為彌補住院給付之不足，紛紛擴充門診規模，醫學中心變成超大型門診中心，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經營日益困難；另以醫療費用之結構觀之，門診費用占總體醫療費用之六十八%，而涉及重大傷病之住院支出則為三十二%，相較其他實施健保之國家，醫療資源分配顯不合理，健保局應通盤檢討門、住診支付標準結構之問題。

四、衛生署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

衛生署為推動轉診制度，讓大醫院看大病，小診所看小病，使醫療資源合理運用，遂於健保法第三十三條訂定越級就醫加重部分負擔之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不經轉診，而逕赴地區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三十；逕赴區域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四十；逕赴醫學中心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五十。前項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前項所定比率，規定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第一項轉診比例及其實施時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全民健保實施第一年原採之西醫門診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就醫，分別為二一〇元、一五〇元及八〇元，經轉診則為八〇元、八〇元及五〇元，至基層醫療單位就醫之部分負擔則為五〇元，惟此四級定額制，遭遇民眾強烈反彈，衛生署爰修改相關措施，自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將一般門診部分負擔改回二級制，不論有無轉診，至基層醫療單位及地區醫院就醫，部分負擔為五〇元，至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就醫，則需部分負擔一〇〇元。自八十六年迄今，一般門診之部分負擔則改為三級制，病患無論有無經過轉診，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之部分負擔為一五〇元、一〇〇元及五〇元。然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八十九年之平均門診費用為一、四一九元、一、一五六元、八〇七元及四二七元，若未經轉診，以健保法第三十三條之比率計算其部分負擔以定額計算應約為七一〇元、四六二元、二四二元及八十五元，與現行部分負擔金額明顯差異，現行門診之部分負擔金額則分別為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之一〇·五七%、八·六五%、六·二〇%及一一·七一%。

台灣地區因交通便利，民眾就醫可近性高，未經

轉診逕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就醫之部分負擔分別較基層醫療院所高一〇〇元及五〇元，對民眾尚未造成負擔；且至大型醫院就醫，科別選擇多，又可立即進行檢查、檢驗、取藥，所獲之醫療服務顯較基層醫療院所為多；又部分民眾對於基層醫療之品質存疑，故許多民眾即使輕病亦前往大型醫院就醫，原本應以住院為主，照顧急、重症患者之大型醫院，紛紛擴展門診規模，而基層醫療院所卻逐漸萎縮，也造成了各層級醫療院所在醫療上之任務模糊，醫療資源之配置紊亂。

本案諮詢時，不論是學界、基層醫療院所或大型醫院經營者之諮詢委員，均認為應實施轉診制度，落實分級醫療，並反對純以部分負擔為手段，將民眾導向基層醫療院所就醫。查不論依醫療法、健保法或醫療網實施計畫，固顯示衛生署欲建立健全轉診制度之政策方向，惟衛生署當初以民眾接受度為由，修改轉診所需部分負擔之相關措施，健保實施多年，卻仍未見該署採行具體辦法，讓民眾接受轉診，除有不符健保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醫療資源之結構亦產生失衡狀態。衛生署應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醫療資源、醫師素質，加強對基層醫療品質之

要求，使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有信心；另在現實之醫療環境下，健保法第三十三條所訂部分負擔之比例，亦應一併研議實施之可能性或考量修正之必要。

五 健保局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實施全民健保之國家，皆面臨醫療費用逐年上漲之壓力，醫療支出逐年上升之因素除包括投保人口增加、人口結構高齡化及服務成本指數等不可避免之因素外，亦包括給付範圍增加及民眾對醫療資源的使用增加。健保開辦以來，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已達十五次，高居全世界第一位，而門診每一處方箋平均所開藥品品項數高達四·一項，相較其他先進國家高出甚多，每人年平均藥費高達三千元，門診藥費占門診費用更高達百分之三十，統計數字均顯示民眾有重複就診及重複取藥之浪費情形。

查健保局現行控制醫療消費面支出之作法，係採提高民眾之部分負擔及建立病人檔案。然依據國外之經驗，部分負擔的效果多為一時性，且其金額必須限制在某種程度內，否則即失去健康保險之意義，且部分負擔對未有醫療浪費之民眾，亦一視同仁，形同所

有民眾共同承擔部分民眾之醫療浪費，而部分負擔額度愈高，增加收入較低者利用醫療資源之財務障礙，有失全民健保所追求之公平性。

另健保局已就醫療利用率高之保險對象就醫資料進行歸戶，再由健保分局人員向該保險對象進行輔導，惟透過病人檔案分析掌握醫療高利用率之保險對象，係在保險對象接受醫療後之一種事後審查方式，事先發生之醫療浪費已然造成，對於醫療消費者（即一般民眾）醫療之適切性未能在重複醫療或取藥時，即能立刻查覺，並加以妥適之處理。

對於民眾重複就醫之醫療浪費現象，目前衛生署及健保局均冀望健保IC卡之實施能予以導正，惟健保IC卡實施前，健保局之作法係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惟迄今仍未見具體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應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健保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

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台北市政府函為本院糾正該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等，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場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四〇五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場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貴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七一號函。
-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交停字第九〇〇三三三三〇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臺北市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九〇〇三三三三〇〇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場、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監察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乙案，經本府檢討改進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年三月五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一二八七八一一號函及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七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府為改善「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無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問題，經檢討在中央法規未修訂前，宜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針對本市機械停車設備之審核、設計及管理問題研擬訂定

自治條例，以作為管理之法源依據，經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邀集電機、機械、建築、停車場等相關公會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多次開會審慎研議，考量

目前機械式停車空間之結構及防火部分係依照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以及建築設計施工篇之規定辦理，機械設備部分則於中國國家標準及內政部八十九年頒布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中有明訂，消防設施部分則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僅餘管理維護部分之相關規定闕如，而機械設備之問題幾均發生於疏於管理維護或操作不當所致，爰在訂定「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中（如附件），明定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於第五條至第八條加強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之審查規定，餘條文並著重於機械設備之保養維護、檢查及保險，另對於管理負責人亦規定應接受訓練，以應付緊急事故之發生。對於違反規定者則明訂罰則，俾能有效達到管理之目的。該草案業以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府法二字第九〇〇二七六九八〇〇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三在「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未公布實施前，本府除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針對本市領有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之機械停車塔場所實

施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如有缺失部分亦責令業者限期改善外，並積極輔導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停車消費者權益。

市長 馬 英 九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九〇一〇八三三五〇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六

主旨：有關 鈞院聯席會議通過對提案糾正本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監察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之審核意見，本府檢討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號函辦理。

二、有關研訂「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規定營業性或每棟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位在五十輛以上者應每年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與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全部採機械停車，人員無須抵達停車空間者，得不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是否與之牴觸乙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之規定，計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類」合計十七項，旨在防範火勢蔓延，藉以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而本自治條例(草案)所規定之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項目，係以內政部頒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第五章附表(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G2-2)為之，檢查項目包括「共同安全檢查項目」與「特定安全檢查項目」合計三十八項，旨在檢測機械停車設備之各種機械組件之尺度、功能是否合乎規定，以確保設備運轉之正常安全。故兩者性質上雖同屬安全檢查，但實際檢查項目並不相同，與內政部函釋內容並無牴觸。

三、有關立體停車塔建築物應由何人執行防火管理業務乙節，查依「消防法」第六條規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以有效實施初期火災之通報及滅

火；至是否應設防火管理人部分，查立體停車塔目前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入指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致無「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適用，免予設置防火管理人，惟類似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等平時防火管理業務，管理權人自應善盡義務指定適當人員為之。

四、本府研訂之「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係為彌補目前中央法令之不足，其內容僅係規範本市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使用管理、檢查及維護保養等事項，而內政部委託研擬之「機械停車設備管理維護辦法」係屬中央法令，基於營建管理制度應有全國一致性之必要考量，確有繼續委託研究之必要。

五、本府工務局為維護本市公共停車安全，在中央主管機關對機械停車設施尚未訂定其檢查規範前，特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函頒「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由於上開要點係屬職權命令，並非依據建築法或停車場法所授權訂定，故未依該要點辦理檢查申報者，致難依違反建築法或停車場法予以處分。本府考量該要點之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強化其合法化依據，乃著手研訂「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並視各項違規情節輕重

，訂定適當罰則，基於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爾後違反該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即可依其罰則處分，應無法令競合問題。

六、謹檢送本市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公、私有停車場（塔）安全檢查統計表恭請參酌，且各停車場（塔）均已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俾使消費者權益得以確保。

市長 馬英九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〇九一〇四六八三二〇〇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府函復：關於本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監察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囑依 鈞院內政及

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檢討辦理乙案，本府檢討辦理情形如說明，陳請 鑒察。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 九〇〇一一〇一三九號函辦理。

二、有關「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係本府基於中央主管機關對機械停車設施尚未訂定管理辦法前，為維護本市公共停車安全及民眾權益，由本府工務局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〇八〇七五號函訂頒，由於上開要點係屬法定職權，非依建築法或停車場法所授權訂定。本府考量該要點之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強化其法制依據，已研訂「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現刻已送臺北市議會審查（目前經一讀通過），合先述明。

三、本府訂頒之「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係暫彌補中央法令之不足，其內容僅係規範本市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管理、定期安全檢查及專業技師檢查簽證等事項。本府謹檢送本市目前列管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公、私有停車場（塔）安全檢查統計資料及定期安全檢查表供請 參酌。

四、另有關本府如何管制立體停車場塔建築物管理權人有無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防火管理業務乙節，查立體停車場非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惟本府為積極有效管理，已完成研訂「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其第十條規定供營業使用或設置機械停車位在五十輛以上者，應設置管理負責人，報請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後備查，並建檔列管，復依同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未設置管理負責人者，處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管理權人）罰鍰，限期補正並得連續處罰；另管理負責人應實施定期保養維護及安全檢查，未實施者，將處管理負責人罰鍰，限期補正並得連續處罰及停止使用之處分。

市長 馬英九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九一—一三九—一四○○號

附件：本市列管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公、私有停車場（塔）九十一年二月止完成申報年度安全檢查統計資料表及立體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表共三十三宗。

主旨：有關本府函復：關於本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場、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 貴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囑依 鈞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檢討辦理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〇二三〇三號函辦理。
- 二、本府（工務局）為維護本市公共停車安全，在中央主管機關對機械停車設施尚未訂定其檢查規範前，特訂定「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藉以強化其法制化依據，並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嗣因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且配合內政部頒「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本府乃著手研訂「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期使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規格及功能符

合安全標準規範，並定期管理維護及檢查，以確保人員及車輛安全，該自治條例草案現已送請臺北市議會審查中。

三、現階段本市停車場（塔）附設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管理、定期安全檢查及專業技師檢查簽證事項，在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管理辦法及「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未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實施前，仍依「臺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實施檢查。上開要點雖無明定罰則，但本府（工務局）仍逐案派員督促業者履行其義務，故本市列管三十三處營業性立體停車場附設機械停車設備均已悉數辦理安全檢查。謹檢送本市列管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公、私有停車場（塔）九十一年二月止完成申報年度安全檢查統計資料表（如附件一）及立體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表共三十三宗（如附件二）供請參酌。

四、至現有停車場（塔）消防安全部分，本府除訂定專案檢查計畫外，同時要求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於複查時督考管理員火災應變處置方式。

五、本案如有涉及建管法令相關疑義，請洽詢本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聯絡電話：二七二〇八八八九轉二七〇一，陳亮志先生）。

市長 馬英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七六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二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理情形

糾正事項一、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興建障礙連續三年未獲解決，亦使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顯有違失。

說明：有關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指環境白皮書資料內所述污水下水道建設九大問題），係摘自「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第二期六年（87-92年）建設對於建設所曾面臨之問題分析，而自該方案推動以來對於上開問題已逐年大有改善，逐項說明如下：

一、下水道法不合時宜，影響下水道健全發展一節，本部

營建署目前已完成下水道法修正草案，正審查中，預定九十一年七月送行政院審查。

二、有關中央人力不足，且縣市無專責單位及人員，推動不易一節，目前縣市政府中尚餘六縣市（嘉義縣（市）、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彰化縣）未設置專責單位（下水道課）外，其餘已設置下水道課專責辦理下水道業務，另中央人力部分，本部營建署已於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設置下水道組，俟通過後，可增加人力，專責辦理。

三、投資經費偏低，與國民生產毛額不成比例一節，中央已於九十年度起大幅提高補助比例（一級縣市補助80%、二級縣市補助95%及三級縣市補助100%），視各縣市政府財力不同給予不同補助比例。

四、地方首長興建下水道意願不高一節，經本部營建署多方宣導呼籲並分別拜訪各縣市首長，共同倡導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情況已有改善。

五、都市規劃應考量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納入建築管理一節，目前地方都市計畫案或通盤檢討案皆已納入考量，預為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六、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困難，工程規劃未考量資源回收多目標使用一節，已將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用地遭遇困難提報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助解決

，並將工程規劃考量資源回收多目標使用落實於建設中。

七、新開發社區大都未同時興建專用下水道一節，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針對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定義做明確解釋，俾利地方政府執行，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新開發社區及工業區皆已依法落實興建專用下水道之規定並陸續建檔管理。

八、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功能欠缺認識一節，本部營建署已完成宣導摺頁及其它宣傳資料製作，初期針對中小學為宣導對象並辦理教師種子研習營。

九、污水下水道系統跨越行政區域過於龐大未能即時彰顯功能一節，以往以跨行政區域規劃之大系統，目前已改為以單一鄉鎮市系統規劃，以提高效率。

糾正事項二、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目標設定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

說明：

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係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五內字第四〇八二二號准予備查（詳附件一），其中第二篇第四章生態環境之維護—資源經營與環境保育提及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在民國一百年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八，民國九十年為百分之八（詳附件一第六十八頁）。

二、查「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行政院台七七內字第二三六六號函核定，八十年、八十七年分別奉院核定各修正一次，目前本部營建署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即遵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八七內字第一〇五七九號函核定修正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詳附件二），該方案實施年期自八十七年至九十八年度共計十二年，分第二期六年（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六月）及第三期六年（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辦理，九十年建設目標為百分之十·五，九十一年度為百分之十二·四，九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四·七，九十三年度為百分之十七·四（附件二第四十一頁）。

三、「國家環保計畫」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行政院第二五八五次院會通過（詳附件三），該計畫中提及近程目標（民國九十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為百分之十·五；中程目標（民國九十五年）為百分之二三·九；長程目標（民國一百年）為百分之三五·八。其中近程及中程目標均與「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相符。

四、為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八十九年十月二日總（八九）字第〇四三七五號函請本部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俾於四年內污水下

水道建設普及率能達百分之十七之目標（詳附件四）。同年十二月，本部營建署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提昇台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百分之十七相關事宜」，會中訂定四年內（九十年至九十三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政策性目標，併「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次類別建設計畫」第一期四年（九十至九十三年）下水道建設計畫」提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施政目標（詳附件五），其中九十年目標為百分之九·五；九十一年為百分之十一·九；九十二年為百分之十四·七；九十三年為百分之十七（詳附件五第五頁）。

五、本部營建署於九十年八月發行之「台灣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彩色宣導品（詳附件六），九十年建設目標為百分之九·五；九十一年為百分之十一·九；九十二年為百分之十四·七；九十三年為百分之十七（詳附件六第三頁），均與四年計畫相同。百分之七·五係宣傳品出版時之實際執行率（詳附件六第六頁）。

六、本部營建署原設定污水下水道目標接管率均係據八十七年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行政院環保署「國家環保計畫」九十年達接管率百分之一〇·五之資料係引用「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中「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六年建設計畫綱要」之資料，因此數據一致；另查「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中並無第一期四年下水道

建設計畫，該計畫係本署推動「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期間，為加速公共建設，依經建會八十九年十月函示自九十年起四年內普及率應提昇至百分之十七，逐配合「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研提「第一期四年（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調整民國九十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百分之九·五，九十三年為百分之十七。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八月發行之彩色摺頁上所述目標接管率亦與「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一致。至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係考量當時經費編列情形及執行能力而預估九十年可達百分之八之接管普及率，以致與目標接管率有所不同。

七、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嗣後本部之建設目標均依循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以民國九十三年達到接管率百分之十七為近程目標，本部並將敦促各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以達預期之建設目標。

三、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對於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生不斷，諸如董事會爭權糾紛、校產脫產等，該部對私立技職

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二九二號

附件：

主旨：關於強化私立技職學校監督一案，謹復如說明，請
警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〇一〇號及第〇九一二四〇〇〇〇八號二函。
- 二、就 大院糾正本部有關監督私立技職學校之意見，本部將持續檢討改進。
- 三、當前私立技職學校之重大違失主要關鍵多在於董事會以及人事和財務之問題，為防杜私立學校可能之弊端，本部除積極處理重大違失個案外，亦積極建制下列各項措施，俾以協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一）健全私立學校運作法制：

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八十九年九月組成專案小組，研修私立學校法迄今，已初步完成修正草案，對於董事會的組織及運作、監察人制度之建立、私立學校的監督機制、學校人事與財務的健全，乃至提供私立學校更積極的協助，都已納入修法中。而為使行政行為公開、透明及利行政作業之進行，本部並召開系列「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會議」，就處理私立學校具代表性之案例，經由逐一檢視處理過程及法令適用問題，釐清、檢討處理過程暨修正相關法令之缺漏。

（二）建置私立學校財務透明規範：

各校八十九學年度之決算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及九十學年度之預算，皆已要求各校於網路上公佈。而為避免學校與學生產生不必要之爭執，並發布「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規制私立技職學校向學生收費原則及程序；另外，針對私立學校財務上較可能發生之問題缺失，亦要求會計師納入查核之重點。另為有效提升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政策之功能與實施成效，本部除開發「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資源網」，俾以簡化獎補助申請流程，且促使獎

補助作業方式透明化，獲致公平及公開目標外，並架設「支用績效財務公開化資料庫」，使各校執行清冊等經費支用績效及財務相關資料公開上網，提供各界查詢；同時，委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進行執行績效訪視，並針對訪視結果認為有問題之學校，進行專案查核及作為下一年度獎助核配之重要參考指標。

(三) 建立監督預警機制：

依現行私立學校法就董事會董事改選及補選等之規定，如其符合法定要件時，本部尚難否准之，但就董事更換頻仍之學校，得以之為預警指標，加強對各該校財務及內控等措施之稽核。此外，有關財務預警系統及評鑑制度之改善，亦積極建制中，而為掌握學校資訊、政策溝通及提供輔導，本部亦建置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及技職教育傳播網，俾利全面意見交流。

(四) 強化後續追蹤機制：

為落實追蹤評鑑訪視報告等資料，刻亦研擬建置「技專校院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期逐步整合督學視導報告、評鑑訪視報告、財務報告，俾以快速掌握違失，防範未然。

(五) 設置危機管理機制：

為迅速掌控學校重大違失個案之處理情形，協調部內相關單位分工，及研擬因應緊急事件之解決方案，本部除組成「處理私校重大違失協調會報」外，並遴聘法律、財務、土地、營繕及行政等專業人士，成立「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俾以有效處理違失糾紛問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四至就強化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一節，本部除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九六三九五號)函告知學校暨董事會須確實依法運作外，並定期召開「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座談會」，加強宣導學校公益及公共屬性，並輔導董事會相關人員嫻熟相關法令。而為明確化經被依法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之董事會重新組織程序，本部並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九八七〇一號)公告訂定「教育部執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作業要點」在案。至於大院提示就有關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重大違失學校董事會職權之接管程序、時間及公益董事制度建立等各節妥以法制化之意見，本部將深入研議。

五檢陳本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九六三九五號)函告知學校公益屬性、九十年

六月十四日台)九〇(技字第九〇〇八三四三號令發布之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九十年七月五日台)九〇(會字第九〇〇八〇九一二號函規範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舉債事宜、九十年八月一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九八七〇一號公告訂定「教育部執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作業要點」、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八二五六二號令及第九〇一七六七四九號令訂定「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及「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函文影本各一份。

部 長 黃 榮 村

四、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拖板列車失控，翻落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等，均有違反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 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發 文 字 號：交路九十字第〇六七九〇一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有關 大院函為台鐵局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經轉請該局及該公司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督。

說 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二九〇號函。

二、陳附本部台鐵局及台搬公司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部長 葉菊蘭

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對「監察院為台鐵局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鐵局調查本次事故過程粗糙草率，致部分重要事證疏漏未查，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核有怠失之節：

(一) 本事故發生後，台鐵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即由總幹事率調查組人員會同運務、工務、機務、檢車等單位馳赴現場共同調查、蒐集資料，由於社會大眾及媒體急迫關切，行保會於三月十九日召開九十年第一次臨時委員會會議，邀請學識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國立海洋大學教

授陳○○（法律）、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曾○○（機械）、淡江大學教授陶○○（管理）等三位學者會同審查，並請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台鐵局台中運務段、彰化調度所、豐原站、潭子站、台中站等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經審慎討論確定肇事原因，確為豐原站值班站長調車作業計畫欠週詳及台搬公司調動機司機、引導工違章越過南方最外側轉轍器調車，其責任明確故未再詢問看柵工及豐原站員工即而陳報，台鐵局當檢討改善。

(二) 台鐵局為建立客觀超然之責任事故鑑定公信力，提昇行車保安委員會功能，業已修頒「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設置要點」，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營運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本局運務、工務、機務、電務各處長、鐵路警察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敦聘交通部運研所運輸安全組張副組長○○及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曾教授○○、國立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陳教授○○、國立成功大學交管系李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土木工程黃教授○○、國立交通大學交研所馮教授○○、私立逢甲大學交管系葉教授○○等為委員，使外聘委員人數超過半數，其實務運作之公正、客觀性應可改善。

二、台鐵路及台搬公司，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致本案相關人員為圖調車之便，違規越過豐原站最外轉轍器調移車輛，且冒然於連續下坡路段摘除氣軔管，導致列車軔力不足；又於獲報調移列車無法推回站內時，未能及時施予妥適救援，釀成列車失控、撞毀之重大事故，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乙節：

(一)台鐵路為防範類似事故，業修訂「台灣鐵路管理局車輛調動機、車輛移動機及推車機使用須知」條文，規定車輛調動機聯掛二輛以下車輛調移時，氣軔應全部貫通；其聯掛達三輛以上時，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氣軔貫通，但至少不得少於二輛；並規定站長接獲台搬公司之調車申請時，應將有關指示事項，填註於調車指示證遞交負責人，經確認無礙列車運轉後，始得准許之，以明責任。

(二)加強調車員工訓練：

1. 通令各運務段對台鐵路調車處理須知第三十一條所指定之各站（場）主管，在半個月內召集所屬調車員工，舉辦「三月十二日豐原事故檢討」，並對員工講授「調車處理須知」、「車輛調動機、移動機及推車機使用須知」、「廠商專用線私有機車在站內調車須知」各項規定，經員工簽認，作成記錄報其主管

處備查。

2. 各站（場）主管利用每月常年訓練對員工講授調車相關規定，經員工簽認，作成紀錄報主管段備查。

3. 各站（場）在辦理調動機調車作業前，值班站長應對調車有關人員，就各項注意事項作提示並施以勤前教育，並將內容記錄於站務日誌內，由調車人員簽認備查。

(三)加強督導考核：

1. 各段於半個月內依任務編組，成立轄區聯合督導小組，並將名冊報處備查。

2. 每月五日前將當月份督導小組人員及督導日期、行程報處備查。處視需要不定期派員配合行程抽查、考核。

(四)加強監督台搬公司調車作業，通函配置車輛調動機之站，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各站通知台搬公司於調動機上配置阻輪器六個以上。

2. 各站通知台搬公司於調動機調移車輛時應貫通氣軔。

3. 配置調動機之車站應與台搬公司訂定協議書，將調車注意事項納入協議書內，共同遵守。

三、台鐵路竹南站至台南站間，現有路線號誌系統功能及轉

轍器開關設置位置不佳，且緊急聯繫通報系統功能不彰，不利於調車作業之監督及緊急情況之聯繫處置，應速謀改善乙節：

(一)有關調車區解鎖後，調度所及車站行車室之軌道電路盤面無法顯示列車占用軌道狀況，台鐵局正配合電腦化 CTC 工程之進行逐步改善中，俟整體工程完工（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後即可改善此狀況，可於行車室與調度所軌道顯示盤面上全程監控列車占用情況。

(二)有關轉轍器開關設置不當，致現場作業人員為節省調車時間而取巧冒險，易生意外事故，台鐵局已責成轄區彰化電務段配合電腦化 CTC 工程之進行，逐步將原集中設於繼電器室牆上之控制開關分散改裝設於各轉轍器旁臨近位置，俟整體工程完工（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後即可全部完成改善。

(三)台鐵局現用有線調度電話是採各車站電話機並接在乙對專線上，通話為開放式系統由調度員操作控制呼叫各車站行車室行車人員，可隨時插話。為輔助有線調度電話，於各車站行車室及各調度員桌上均設有鐵路自動電話。目前有線調度電話無錄音設備部份，將另覓財源購置錄音設備加入新建有線調度電話系統改善。

(四)目前站車無線電錄音設備為獨立設備不具報時功能，

台鐵局擬於新建「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工程予以改善。

四、台鐵局對於類此列車煞車失能致生溜逸事故之緊急應變設施不足，應即加強人員緊急處置之教育及演練，俾免事故傷亡之發生乙節：

(一)經本次事故，台鐵局已對行車安全進行全面總體檢，通盤檢討溜逸事故，針對坡度較大之路段研議設置「防溜專用線」，並研究現有止衝檔型式加強其緩衝防撞功能，及於止衝檔線備置砂包等防溜阻具以減少車輛溜逸時所造成之損害。

(二)訂定「行車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發生車輛溜逸時相關人員處理要領，並加強教育演練。

五、台搬公司輕忽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自八十八年九月台中分公司裁撤後，即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且員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洵有違失乙節：

(一)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部分：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台搬公司暨各分公司自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即以七四搬人字第二七七三號函，以任務編組方式在總公司內部設置一級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室，各分公司設勞工安全衛生股，置主任、勞

工安全管理師、衛生管理師等人員，並各依勞工法令相關規定核派兼（專）任人員在案，至民國八十八年台搬公司組織扁平化所屬各分公司裁撤後，也依規定報奉勞委會北區勞檢所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八十八勞北檢製字第一二二三六號函同意註銷設勞工管理單位，改依規定在所屬各營業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尚非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部分：台搬公司除依前項所述設置勞工管理單位人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外，向極重視各工作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責由各營業所依業務工作特性，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聘請專家講授相關法律及實務演練，對新進人員亦辦理職前訓練；只因公司組織扁平化分公司撤銷，人員異動致相關檔案資料保留不完整，勞檢所人員至營業所檢查時，未能當場即時提出說明；經本事件教訓台搬公司已深切檢討缺失，復於九十年年度加強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對新僱勞工均加重職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自動檢查未落實部分：台搬公司各營業所均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自動檢查，為徹底落實執行是項工作，茲再檢討修正及訂定台搬公司九十年年度「勞工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安全觀察紀錄表」、「消防設備定期檢查表」、「一般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表」等，強調勞工安全工作之重要性，並嚴格要求各營業所應確實貫徹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自動檢查。

(四)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台搬公司前於七十六年三月即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在案，復因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已修正，台搬公司亦已根據該法重新檢討修訂台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條文內容，報請勞委會並依該會函示再作修正中。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七二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本部台鐵路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路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

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案，檢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之(三)、(四)乙案，經轉請台鐵路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〇九〇〇一一一八九四號函。

二、陳附本部台鐵路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部長 林 陵 三

台灣鐵路管理局對「監察院糾正台鐵路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路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案」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之

(三)、(四)之檢討改善情形

(三)關於糾正意見三：「台鐵路竹南站至台南站間，現有路線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設置位置不佳，且緊急聯繫通報系統不彰，不利於調車作業之監督及緊急情況之聯繫處置，應速謀改善」部分，所復改善內容略以：(一)軌道電路盤面及轉轍器位置，預計九十二年六月配合電腦化 CTC 工程改善完畢；(二)調度電話及無線電設備，將購置錄音及報時設備。經核尚乏具體詳實之改善項目與時程乙節：

1. 號誌設備改善部分：軌道電路盤面及轉轍器開關位置，已規劃於台鐵路電腦化 CTC 工程逐步改善更換中，軌道電路盤面預計於九十一年底可改善完成，屆時將能監視調車中之列車狀態；轉轍器開關設置於各該轉轍器附近部分，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可全部完成，屆時在現場控制時，將能就近確認轉轍器定反位置。

2. 電訊設備部分：

(1) 台鐵路現用有線調度電話是採各車站電話機並接在專線上，通話為開放式系統，由調度員操作控制呼叫各車站行車室副站長，可隨時插話；為輔助有線調度電話，於各車站行車室及調度員桌上均設有鐵路自動電話；目前有線電話無錄音設備，為配合電

腦化 CTC 工程進行，台鐵局正執行中之新建「有線調度電話系統」工程，已計畫購置錄音設備，俟整體工程完成（預計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後即可改善。

(2) 台鐵局目前使用中之站車無線電話僅能供列車司機員與就近車站副站長或車長相互間聯絡，行車調度員尚無法直接與列車司機員通訊聯繫，為縮短緊急通報流程，台鐵局正執行中之「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案內已規劃「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事宜，俟整體工程完工（預計九十四年六月完工）後，列車司機員將可直接與行車調度員聯繫，以簡化通報流程，本案完成後即具有錄音設備及報時功能。

(四) 關於糾正意見四：「台鐵局對於類此列車煞車失能致生溜逸事故之緊急應變設施不足，應即加強人員緊急處置之教育及演練，俾免事故傷亡之發生」部分，所復改善內容略以：(一) 研議設置防溜專用線及加強止衝擋之功能，並備沙包等阻具；(二) 訂定「行車事故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溜逸之處理要領。應請補充研議結果及具體詳實之改善項目與時程乙節：

1. 研議設置防溜專用線：為防止豐原站溜逸車輛溜入人口稠密市區，權衡路線坡度、應變時間、空間等因素

，台鐵局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經相關單位會勘，決定在潭子站第六、七股道間設置二百公尺 U 型槽狀擋牆，終端設防溜堤，防溜堤前五十公尺設無軌砂坑，砂坑前五十公尺設第一種止衝擋之防溜專用線，並將該站第 2 號電鎖轉轍器改為電動轉轍器，以備萬一遇有車輛溜逸事故時，可緊急應變處理。本案目前已設計完成，工程預算書刻正審核中，所需經費約七六〇萬元，預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底執行完成。

2. 加強止衝擋功能：本件事故發生後，台鐵局立即實施「行車安全總體檢」，責由各工務段，對轄區之止衝擋檢查（包括枕木腐爛、道釘鬆動、石碴不足、油漆脫落、標誌不完善等項目及備置砂包等），業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完成。

3. 有關規範溜逸事故之處理要領，台鐵局已訂有「行車事故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其中對於發生車輛溜逸之處理程序及相關車長、站長、調度員處理事項均有明定。檢附該程序之「車輛溜逸」部分（如附件），併請卓參。

4. 台鐵局因應本案溜逸事故發生，除辦理行車安全總體檢及訂定上開作業程序外，並責由事故發生站辦理事故檢討及積極加強運轉員工教育訓練與行車事故模擬演練：

(1)教育訓練方面：

A、車長在職訓練：於四至五月間分花蓮、宜蘭、台北、彰化、高雄等五地區辦理，計六九一人參加，訓練課程為車長實務、行車事故應變處理程序、事故案例及防範等。

B、行車幹部在職訓練：於八至九月間分台東、花蓮、宜蘭、台北、新竹、彰化、嘉義、高雄等八地區辦理，計六三八人參加，訓練課程為行車安全及管理、路線封鎖、斷電及變電閉塞與事故應變處理、事故案例檢討等。

C、看柵工在職訓練：於六月及十二月間辦理二次，分宜蘭、台北、彰化、高雄等四地區辦理，計四九〇人參加，訓練課程為看柵工勤務、設備操作、事故案例及防範等。

(2)事故演練方面：

A、責由各站、班對各種事故情況辦理行車事故模擬演練，計有一五九站、班辦理，包括花蓮段三十七站，一車班、宜蘭段二十二站，一車班、台北段二十八站，二車班、台中段二十七站，一車班、高雄段三十六站，二車班等。

B、責由各平交道管理站辦理平交道事故模擬演練，計有二十二站辦理，包括花蓮段一站、宜蘭

段五站、台北段四站、台中段六站、高雄段六站等。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九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〇一一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法矯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八六九號函及附件暨檢送「臺灣臺北監獄就監察院對受刑人陳清課於戒護外醫時脫逃得逞糾正案之檢討改進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八六九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檢陳台灣台北監獄就監察院糾正該監對於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賊車接應，脫逃得逞，戒護管理顯有缺失，應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乙案之檢討改善報告三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奉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三二八號函辦理。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三七四期

二、查台灣台北監獄發生重刑犯陳清課戒護外醫脫逃案後，本部即派員深入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研擬檢討改善措施，謹將本部具體檢討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一)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發函各矯正機關，提示加強戒護外醫勤務注意事項，要求所屬落實執行，以防範類此事故再度發生。

(二)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函頒「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要求各矯正機關確實依該流程之規定辦理收容人外醫勤務。

(三)協調國防部軍醫局，研訂加強防範脫逃及醫療照護相關事宜，發函各矯正機關注意配合辦理。

(四)加強台灣台北監獄督導考核：本部督導考核小組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無預警調集「靖安小組」及替代役人員共一一二名警力，突擊檢查該監戒護區內各工場舍房，未發現重大違禁品。

三、台灣台北監獄就糾正案文所列缺失之改善情形，經本部查核尚屬實情，詳如改善報告。

四、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如下：

(一)管理員李錫琳：疏於防範及戒護，致發生受刑人脫逃事故，一次記一大過。

(二)科員林德順：疏於監督及勤務調派不當，致發生受刑人脫逃事故，記過二次。

(三) 教誨師兼教化科長張榮昌(代理戒護科長)：疏於監督，致發生受刑人脫逃事故，記過一次。

(四) 勞役場主任張金樹：疏於監督，致發生受刑人脫逃事故，記過一次。

(五) 管理員劉漢中：擔任病舍主管，平日疏於考核，致發生受刑人脫逃事故，記過一次。

(六) 替代役役男潘慧賓：支援戒護受刑人外醫，疏於防範及戒護，致發生受刑人脫逃事故，記過一次。

(七) 典獄長呂自守：疏於監督，致發生受刑人脫逃事故，申誡二次。

部長 陳 定 南

臺灣臺北監獄就「監察院對受刑人陳清課於戒護外醫時脫逃得逞糾正案」之檢討改進報告

監察院糾正案文：「臺灣臺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監察院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以下謹就調查所提之缺失，並遵照法務部所頒定之相關函令、計劃內容，衡酌本監勤務運作狀況，研議左列各項具體檢討改進措施：

壹、「台灣台北監獄收容曾有脫逃前科之重刑犯陳清課，未能察覺其長期詐病並藉多次外醫機會，熟悉該監外醫

流程及調派警力狀況，致發生本件遭外人接應劫囚脫逃事件，顯有疏失」部分：

一、本監由於收容病犯眾多，每年因病死亡事故常多達十名以上，而引發家屬質疑延誤送醫致死。為改善此情形遂克服萬難積極延聘醫師日、夜間在監駐診。然由於監內設備不足，醫師經常醫囑緊急外醫，且契約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經常又醫囑轉診其他醫院，造成本監警力嚴重不足。而在尊重醫師專業及考量如未戒送外醫恐導致病故或延誤病情下，反未考量戒護警力之不足致釀成本次事故。本監為解決此醫療問題導致戒護警力不足之窘況，業已與桃園敏盛醫院完成簽訂合約(如附件一)，並擬增加本監醫療設備，以充足到達一般病情能於監內處理，減少外醫機會。現階段除延聘署立桃園醫院專任醫師張敏川對於收容人申請戒護外醫予以過濾審核外，並責成衛生科衛生行政代理科長陳教誨師松波，於醫師簽發醫囑外醫仍必須嚴格先予過濾，減少外醫次數。

二、為預防收容人偽病就醫業已責成衛生科清查病舍收容人病情狀況，除建立「醫務中心收住病患登記簿」(如附件二)詳列姓名、刑期轉出入原因、日期，作成紀錄按日陳核外，並持續將病情穩定之人犯轉調回原單位或收容病二舍療養。

三、對於病舍收容人重要行狀、異動狀況，值勤主管應登載於「病舍日記簿」內，並填寫「重要行狀通報單」（如附件三）、及增設「日夜勤執勤人員聯繫簿」（如附件四）列入交接，俾得以對通報之收容人加強觀察及戒護，避免收容人詐病謀逃、厭世自殺等情事發生。

四、病舍日勤主管、教區科員對於病舍特殊收容人應列管登記作成紀錄（如附件五），一般留醫觀察之收容人每三十分鐘登錄其行狀於「收容人留醫觀察記錄簿」（如附件六），戒斷收容人則為每十五分鐘登錄乙次，期加強考核及注意，防範事故發生，並隨時與醫療衛生人員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增進病況及病徵掌控與了解，如有違常情事，將可妥做處理，防範有偽病謀逃之情事發生。

五、確實建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如附件七），遇有戒護外醫勤務時，將該卡影印交戒護人員，俾使瞭解該病犯之名稱資料及性行考核情形。

貳、「台灣台北監獄戒護外醫管理員調配欠當、警覺不足，亟待檢討改進」部分：

一、利用勤前教育加強宣導戒護人員戒護外醫勤務除遵照法務部矯正司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法九十矯司字第〇〇一二六六號函對於戒護外醫勤務應提高警覺加強戒護並慎選戒護人員，以避免意外發生事故之函示規定外

，並責成負責調派外醫勤務之值班科員於調派勤務時必須再度提醒人犯特性、值勤應注意事項、檢查相關裝備（警棍、電擊棒、手銬、無線電等）及戒具使用方式，並囑咐隨時與本監聯繫，到達時除回報外並與戒護住院之戒護人員聯繫派員至現場協助並隨時注意四周可疑人事物，遇有可疑須立即反應回報，出院時須待救護車到達後並審視附近狀況始可將人犯押解出門。

二、受刑人因病外醫，除確定病情需要外，外醫前責成戒護科內勤主管必須調查人犯之接見、通信及平時考核等資料，交由戒護外醫人員參考俾掌控收容人動態，以防戒護事故發生。另慎選資深之戒護人員二名以上擔任外醫勤務，必要時增派替代役男加強戒護。

三、戒護收容人外醫除要求同仁依規定使用戒具外，於戒護診療過程中應以手梏將收容人固定於輪椅上，如有解開戒具之必要時應特別注意戒護及安全，診畢應隨即將收容人固定於輪椅上，勤務中心並隨時以無線電或行動電話對在醫院戒護人員實施查勤。

四、對於應加強戒護之特殊收容人外醫時，責由值班科員親自帶隊戒護前往外醫，並於勤前教育時對值勤人員加強叮囑注意戒護外醫有關規定，必要時以攝影機全程錄影或協調桃園縣龜山分局調派警力協助戒護，

以預防事故發生，避免不法之徒有可趁之機。

五、收容人戒護住院病房專區增設數位電腦連線監視系統，於戒護科電腦螢幕即可監看合約醫院（敏盛醫院）戒護病房之動態，確實掌控在外囚情動態（如附件八）。

六、由戒護科長指定資深、優秀之教區、值班科員及管理人員，擔任新進管理人員之戒護實務訓練指導，並編排訓練課程表（如附件九），以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度及訓練學、術科之執勤技巧，訓練完畢時並先由資深人員帶領服勤、磨練經驗，增進本職處理能力。

七、每日實施勤前教育（如附件十）按日陳核及每月二次戒護科科務會議，作到集思廣義，上下意見溝通，法規命令傳達之目的。

八、本監為加強戒護人員防逃應變訓練，灌輸管理人員居安思危之危機意識，加強事故應變處理之演練，業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假本監二樓會議室，實施「防逃、防火應變演習」（如附件十一），務使同仁提高警覺及應變技巧，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九、訂定防逃應變任務編組表（如附件十二），發揮統籌應變能力。

叁、「台灣台北監獄安全檢查未臻確實，致陳清課利用夾帶入監之行動電話對外聯絡脫逃計劃得逞，確有違失」部分：

一、加強門禁管制：

(一) 為加強對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現已增設中央電腦控制門（如附件十三），並責成日勤次週值星科員及夜勤值班科員率中央門主管加強對上下班出入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另由督勤官於上班時間不定時立於中央門實施突檢，以防不肖同仁藉機夾藏違禁品入戒護區。

(二) 依規定設置職員、來賓、收容人出入戒護區檢查登記簿（如附件十四）落實對出入戒護區人員之衣物檢查，中央門對於夜間出入戒護區人員，中央門值班人員均嚴格實施衣、物檢查。衣物檢查時，請同仁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管理人員進入戒護區，限制攜帶香菸二包、現金新台幣五、〇〇〇元（超出部分應報備），檢查結果登簿陳核。另由公家訂做透明手提袋（如附件十五），發給每位同仁供上下班時攜帶物品使用，俾便檢查，自律自清。

(三) 戒護科前鐵門加配置控制鎖頭一道，每日十八時三十分至翌日七時，由內勤值勤主管管制，確認身份檢查無誤後，始可開啟。

(四) 執勤人員收封後，除值班科員須巡察大門勤務外，一律禁止出戒護區，如因要事，須經戒護科長或督

勤官核准始得外出。

(五) 廠商人車進出檢查站，除確實登記姓名、車輛號碼、裝載貨品等項目外，並要求現金、行動電話、酒類、檳榔等物品一律暫寄個人保管箱內，嚴禁攜入戒護區。

二、加強鎖鑰管制：日夜間各勤務點，執勤前執勤人員應至中央台領取鑰匙，並親自登記於領用簿內（如附件十六）及註明領取之時間，退勤時親自交予中央台並註明繳回之時間，收封後鑰匙繳回值班科員，並清點置於鑰匙箱，列入移交。

三、加強落實勤務督導：

(一) 加強值班科員勤務督導之功能，全面檢討各工場主管、教區、值班科員平日服勤之情形，對於勤務鬆懈或失職人員，應破除情面，簽請議處或更動其勤務，凡有重大勤務疏失者，中央台主任及值班科員應負連帶責任，已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月做部分調整，務使勤務更能縝密確實，發揮功能。

(二) 督勤人員加強巡視戒護區，每日下半夜（凌晨十二時至六時），至少巡視戒護區各勤務點一次，協助督導各項勤務，並就管理缺失提供機關首長參考。

(三) 實施勤務輪調制度，教區、日勤工場主管原則上每

二年至少輪調一次，夜間勤務每二個月輪調一次，避免久任產生管理上之弊端，若因勤務需要，無法實施定期輪調之日夜勤務，戒護科長對該等管理人員之遴選及工作情形於平時均應予嚴加考核、監督。

(四) 加強考核值勤人員之服勤狀況，對於有生活違常，操守不良之職員，即予列管並調整其勤務，不得擔任重刑舍或其他與收容人接觸頻繁之工作，若有貪瀆不法事證資料則由本監政風室簽報典獄長進行查處，如發現有貪瀆不法明確證據者，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四、加強落實安檢工作：

(一) 加強舍房安全檢查於每週開封日由值班科員依檢房編組表（如附件十七）率隊實施突擊檢查。對於工場之擴大安全檢查則於收封後由助理督察率同日勤同仁依編組表（如附件十八）實施，並將每日查察情形登錄於「安全檢查記錄簿」（如附件十九）按日陳核，若查獲違禁（危險）物品並追查來源，記錄陳核（如附件二十）。

(二) 落實開收封之檢身工作，每一檢身點均由幹部（主任管理員）級以上人員在場監督，劃分責任區，並

就檢身簿內簽名，以示負責。

(三)開收封時，嚴格限制收容人攜入之物品；曝曬棉被或被單，採分次辦理，減少檢查之困難。

(四)落實場舍安檢，每日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由督察、值班科員專責監督夜勤人員實施安檢，檢查時除違禁品查察外，並注意各項安全設施有無損壞之情形，檢查結果，彙整成冊分由有關組別（營繕、水電）立即改善，如查獲違禁危險等物品，即交由教區、工場追究來源並作適當處分。

(五)每月二次以上集中警力對場舍擴大實施安檢，由戒護科長及督察親自指揮督導，以防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五、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法紀教育，端正生活，建立正確之人生觀，謝絕不當飲宴應酬，拒絕接受出監收容人或收容人家屬之招待，凡有生活違常情形者，予以勸導，並嚴加考核。利用勤前教育，加強同仁法紀觀念與正確戒護態度，提高戒護專業知能。

六、加強政風工作作法，確依 鈞部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法八十九政決六字第一二八九〇號函，落實員工考核及安檢查核工作。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屏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三十日

巡察秘書：黃○春、鄭○山

巡察經過：

一、巡察屏東縣政府聽取各局處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對預

算決算之執行情形。

二、受理民眾之陳情及屏東縣政府之建議。

三、受理人民陳情及屏東縣政府建議共八人（屏東縣政府建議事項六件，依巡察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收受人民書狀十四件（其中六件為屏東縣政府建議事項）。

巡察發言紀要：

一、屏東加工出口區規劃做為「南台灣運籌中心」，應避免和高雄加工出口區功能重疊，而減低屏東加工出口區之功

能（經濟類）。

二、屏東縣四重溪風景區，希望能結合半島系統風景區，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

三、屏東縣山地文化的特色必須與觀光資源整合，如將霧台、三地門劃歸在茂林風景區內，才能達到開發之效果，另風景區內交通動線及停車問題亦應加強改善，希望屏東縣能結合客家、原住民等族群之特色成為觀光大縣（觀光類）。

四、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是否能結合高雄科技園區和屏東科技大學，就招商方面及資金如何投入，希望能以創意切中屏東縣的需要加以落實（農業類）。

五、屏東縣政府歲出、歲入約二百億，但時常高估歲入及中央補助，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減少六十一億七千多萬元，短少五十二億多；另外九十年年度歲入減少五十六億多，短差四十億，請查明稅收及中央補助款短差項目為何？（財政類）

六、屏東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稅收短收十七億七千二百八十一萬餘元，稅捐單位催繳率僅百分之十四點六，請加強催繳，另對納稅義務人欠稅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有無限制出境？（財政類）

七、教育部補助屏東縣墾丁國小及全德國小各六千五百萬元建設經費。墾丁國小從八十五年獲補助，而於八十六年

發包至今仍未興建。全德國小蓋五十間教師宿舍卻只用十間，其他均閒置未用，請查明原因（財政類）。

八、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文物館」耗資三千二百七十九萬元，為何目前無專人管理而閒置未使用，經費使用是否恰當？管理有無違失？（財政類）

九、屏東縣「里港鄉圖書館」，原包括建築及設備經費合計七千三百餘萬元，惟經費全用於建築物，外觀做得美侖美奐，而內部卻沒有設備，致對外無法開放，且超過稽查金額，辦理變更未報縣政府核准，整體而言有明顯違失，請查明（財政類）。

十、屏東縣琉球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新建工程為何興建後無經費營運且未取得執照？（財政類）

以上五至十項均請屏東縣政府提出書面資料，另簡報資料六件建議事項，將依巡察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康委員寧祥、李委員友吉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至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巡察秘書：張○賢、蕭○元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施政目標與重點、財政收支情形、觀光立縣之行銷、旅遊資訊推廣與交通服務、風景區清潔及公共設施維護、中央及地方配合情形等。

二、台東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施政目標與重點、財政收支情形、觀光遊憩設施建設、原住民文化保存情形等。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二十人，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五件。

巡察發言紀要：

花蓮縣部分

一、監察院地方巡察的目的，不是要來挑縣政的缺失或毛病，積極一點的看法，是要共同參與地方建設，與地方結緣。例如，過去在巡察澎湖縣時，曾針對澎湖縣缺失問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官員到澎湖縣去，實際瞭解地方困難所在，結果農委會不僅提供樹苗，也補助地方相關建設經費；又如前幾年花蓮美崙山中油油庫及

空軍雷達站土地，監察院亦幫縣府將土地要回來，還爭取到五千萬元的租金，來建設美崙山，才能有今天的風貌，這也算是監委巡察地方的成效。因此，對於監察院地方巡察委員，應以夥伴關係來對待，並歡迎多加利用，提出問題與困難，大家共同設法解決，一起建設地方。

二、花蓮縣依山傍水、風光明媚，憑藉著中央山脈的山林鬱秀及太平洋的無垠天際，得天獨厚享有絕佳的自然景觀，例如七星潭風景區就是一個具有特色的景點。但是經實地巡察該地後，發現七星潭風景區附近，缺乏濱海的觀光旅館，無法將飯店與自然景觀資源，充分的結合與利用，留住觀光人潮，非常可惜。建請花蓮縣政府在規劃整體開發時，能納入考量，力求整體性，如觀光飯店設立位置的選定，注意不要破壞自然環境；人行觀賞步道的開闢，考慮人車分離等，期將七星潭風景區之特色，能充分妥善規劃利用，開發成為國際性觀光景點。

三、花蓮有巍峨的高山、蔚藍的天空、浩瀚的海洋及優美的縱谷，觀光資源相當豐富，加上民風純樸，是一個非常適合發展觀光旅遊的地方。花蓮縣政府目前朝向以「觀光立縣」為主的施政重點，方向頗為正確，其與台東縣政府合作，發展觀光策略聯盟，如積極規劃花東藍色公

路旅遊網；推動花東縱谷觀光列車，行銷精緻特色旅遊；研發「花東觀光護照」套裝遊程，聯合行銷；規劃「花東—日本」、「花東—東南亞」國際包機航線之經營；建置花東觀光網站，強化網路行銷及觀光 e 化等措施，作法亦值肯定。惟在發展觀光之際，對於觀光旅遊動線之交通安全維護；如何與當地美食結合，注意食品衛生安全，推動食品 GMP 認證，讓觀光客吃的安全；如何行銷非週休二日之觀光，享受高品質的休閒等，亦皆值得用心思考，妥善規劃，使觀光客來花蓮旅遊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如此才能永續經營。

四、觀光行銷，各縣市政府皆在推動，觀光旅客為什麼會選擇來花蓮？主要是要具備特色。花蓮是「石頭的故鄉」，且馳名海內外，不過觀光客卻無法在特定的區域內，欣賞花蓮的石藝之美，必須分散至各鄉鎮，耗費很多時間，才能一睹石頭故鄉的菁華。花蓮縣政府在今年春節期間，於舊火車站一帶，舉行「石藝大街」活動，參觀人潮絡繹不絕，不僅將沈寂二十餘年的舊火車站商圈，再度展現生機，且石藝產品集中展示，方便觀光客了解花蓮石工藝商品和藝術，可謂一舉數得；另從吸引的人潮觀察，更可印證只要宣傳包裝具特色，必定商機無限，值得繼續推展。

五、從審計部提供的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中，指出花蓮縣政府在施政方面，尚有下列未盡良善的情形：

(一) 財產管理欠嚴謹：

各機關對縣有財產經營管理，未建立完善產籍資料及未能納入電腦管理；未作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已達報廢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未積極清理；對積欠之租金、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租約已逾期未辦換約手續；土地空置、閒置、占用情形嚴重，未能清查開發有效利用等。

(二) 未善用戶政資訊系統，以提昇社會福利經費支出效益：

應用 ACL 審計軟體，稽核九十年度社會福利支出，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情形，發現有已亡故或遷出外縣市者共有八十一次仍支給津貼，或下載磁片資料與發放清冊列數未合情事。

(三) 行動電話費管理未盡妥適：

統計分析花蓮縣政府現有一〇七支行動電話，其中平均每月通話費超過五〇〇元者，計六十七支，比率為百分之六二．六二，甚至有平均每月高達四、〇〇〇多元之情形。由於行動電話費率較一般電話費率為高，攜帶者非僅限於上班時間使用，是否確為公務

需要實難以管制，應全盤檢討由公款支付之限額，以杜絕浪費及抑制公有行動電話無限制私用情形。

(四)專戶存款未納入集中支付作業，以靈活庫款資金調度

花蓮縣政府因縣庫資金不足，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首次向台灣銀行辦理透支，並支付借款利息。惟各專戶則有鉅額現金閒置，且因未透過集中支付管理，致未能有效發揮庫款統籌調度功能。

指出以上的問題，並不是有責難的意思，而是要說明，上述這些問題與缺失，都是人為疏失與不用心等因素所造成，用來惕勵縣府的每位工作同仁，勿以惡小而為之，摒除自私自利的心態，更不要看輕自己，因為由於你們工作上的一些小疏失或私心，不僅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更會形成社會的不公不義。因此，勉勵縣府各位工作夥伴，在努力推動各項硬體建設之餘時，更要用心看自己，培養關懷的心，積極回應在工作上，必能贏得人民的尊重。

台東縣部分

一、由財政局長剛才的簡報瞭解，台東縣政府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度財政狀況產生很大變化，也帶給縣政府施政上很大的困擾。因應目前所面臨的財政缺口，盱衡目前經濟環境不景氣下，若採用「量入為出」之財政政策

似乎並無太大助益。或許適度的舉債，是有必要的，可藉此擴大供需，提振經濟景氣，但前提是要有周詳的償還債務計畫，以此作為典範，相信多少能紓解捉襟見肘之窘境。而台東縣政府若能提出具體建議，我們也會帶回去協助解決，並很樂意成為地方與中央溝通的橋樑。

二、台東縣風光明媚、物產富饒，除了有令人稱羨的觀光資源外，廣佈的史前文化遺跡、眾多原住民族群的文化特色，與各式美味可口的農漁作物，實在應有計畫地發展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的觀光客前來渡假。不過，首先應思考的問題是，如何創造「牛肉」？即怎樣整合觀光資源，有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一)引進民間資源及資金，帶動地方觀光建設發展，才能主動創造牛肉。

(二)運用電視媒體，專門製作台東美食、美景等常態性節目，加深民眾對台東的認識與瞭解。

(三)重點規劃台東絕佳景色地點，以吸引觀光人潮，讓觀光客感受到台東獨特及與眾不同之處。

(四)策劃安排寒暑假假期，提供外縣市及都會學子體驗大自然生活及野外教育訓練的野營場所。

(五)對於縣內二十九條河川，防洪維護計畫及水資源開發利用等，皆可一併提出來檢討規劃。

三、根據審計部提供之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台東縣政府施政方面似有下列未盡良善之情形，宜予注意：

(一) 縣立國小會計人員，應寬列並逐年予以納編，以提升會計處理之效率與效能：

依據審計室資料，在九十一年所縣立國小之中，僅四所具有專任會計人員，其他皆由學校老師、護士及行政人員兼辦，且兼辦人員時因職務上調動或調整，因此較不具專業性。對此，提供二點看法：

1 對兼辦會計人員，應辦理會計業務講習，使其瞭解及熟悉專業會計程序及手續。

2 在組織編制上，應逐年予以納編，希望皆能分配到專任會計人員。

(二) 八十四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至九十年底止，積欠中央健保局保費二億一千七百多萬元，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利息亦積欠臺灣銀行五億二千四百多萬元，此為台東縣財政狀況上，稍嫌不足之處。

(三) 充實消防器材配置：台東縣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底止統計資料顯示，發生火災次數計有三六九次，死傷人數五人，損失財務一千五百多萬元，出動消防急救計有九、六〇三人次，但消防員額編制僅有一四一人，因此，消防器材及消防人數配置顯然不足，縣府應想辦法予以加強。

審計業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局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局會字第〇九一〇二五〇〇三五號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表有關本局部分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七號函轉送大院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綜字第九〇一一〇一一八三號函辦理。

局長 李逸洋

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表

14	號次	
第一冊	冊別	
丙、參	項目	審計
六二頁	頁次	部審核報告
<p>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精省進度嚴重落後，組織及員額精簡成效不彰；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任期屆滿之日起，停辦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省同時改為非地方自治團體，並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精省作業。惟實施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分別函請人事行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善。</p> <p>(一)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來，計精簡原省屬行政機關及學校員額三、三〇八人，其中尚不乏原屬屆齡退休之人員，人事精簡效率並未顯現，相關措施亟待落實執行。據復：至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止，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另精簡超額人員一六一人，未來人事行政局將以各機關暫行編制表之</p>		摘要
<p>(二)茲因部分機關現有業務萎縮，或行政人力過多，為有效管控機關員額數，爰通案對機關暫行編制表分列「暫行員額」及「合理員額」二欄，並於附註欄加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均出缺不補；但處長（視機關、單位性質調整為局長、館長、司長……）出缺，得不受此限。」「合理員額」為目標，廣續精簡人力。</p> <p>(三)各機關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第二項經以原職稱</p>		辦理情形

號次		
冊別	審計部審核報告	
		項目
		頁次
<p>「合理員額」為目標，賡續精簡精省之超額人力。</p> <p>(二)臺灣省政府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進行組織調整結果，原省府組織多改為中央機關之地區辦公室，徒增公文往返作業之不便及人力之負荷。至有關組織調整之一二一案雖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至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止，已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計有六十四案完成一讀審查程序，其中三十八案通過，二十六案未通過，未排入議程者計五十二案，另有五案完成三讀程序，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p> <p>(三)配合精省作業，各部會應配合修正之法令規章共六九〇案，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完成五九七案，尚未完成者計九十三案，其中尚須經立法院審議者六十二案，精省作業恐再延宕。據復：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分函各機關調查相關法規立法作業情形，並已由各機關研提因應措施。</p>		
<p>原官等職等納入暫行編制表安置之職務，各業務承受機關應參照同層級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各該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調整其單位、職掌、職稱、員額及官等職等」之規定修正暫行編制表（係由行政院研考會主辦），有關本局審查部分均已函送行政院研考會。</p> <p>(四)有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與精省有關之組織法案一二一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止，計有五十二案完成三讀程序。其他未完成立法之組織法案，未來重新報行政院時，本局將配合研議。</p>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會部分辦理情形之復文

主旨：謹陳本會有關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表，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一字第九一〇〇〇三八七號函辦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輔計字第九一〇三二一號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

12	號次		
第一冊	冊別	審計部審核報告	摘要
丙、拾柒	項目		
四三〇頁	頁次	摘要	辦理情形
<p>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業務，尚乏法律規範，並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①該會所屬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②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核與現行法令均有未合。據復：自費安養、養護制度如須以條例或通則</p>			

13		號次	
第一冊		冊別	
丙、拾柒		審計部審核報告	
四三五頁		頁次	
<p>其他建築（八六年度） 支出保留數百分比：七六、一四％ 未結清金額：新台幣六九、七一一千元</p>		<p>摘要 設置，將配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機關總員額立法通過後，儘速考量改以條例或通則辦理，並完成立法程序。</p>	
<p>（二）計畫名稱： 殘障復健醫療（八六年度） 支出保留數百分比：一〇〇％ 未結清金額：新台幣四、六二〇千元</p>		<p>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本會與台灣聲達耳公司有關助聽器採購合約，因檢驗不合格，該公司拒不改善，反提訴訟，業經最高法院於九十年二月裁定該公司敗訴確定。 二、本案保留款已無需執行亦不再辦理保留，本會業已依規定繳庫。（裁定書如附件一） 一、本案係台北榮家興建週邊設施工程，因受癱瘓榮舍工程山坡地開發建照申請費時影響，未屆完工而保留。 二、本項保留款截至九十年度十二月止已全數執行完畢。</p>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黃武次 詹益彰 尹士豪

郭石吉 謝慶輝 馬以工 趙昌平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調查「據台南市議會函報：台南市政府處理

海安路地下街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南市議會。

（三）調查意見二之（二）第七、八行「1、聲請人（台南市政府）與相對人（萬○公司）……修正為「1聲請人（萬○公司）與相對人（台南市政府）……」。

二、尹委員士豪提：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BOT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乙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叁、事實與理由二之（二）第七、八行「1聲請人（台南市政府）與相對人（萬○公司）……修正為「1聲請人（萬○公司）與相

對人(台南市政府)……」。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執行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之拆除工作，執行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廖○○等向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二組高雄市責任區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陳訴：為前開違章建築業經市政府執行拆除，請求從寬處理，維持原狀，俾其等居住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並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復知本院監察業務處轉知陳訴人。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該署空中警察隊於八十七年間辦理序號八二六、八二八等兩具直昇機之主傳動箱大修及技令修改招標作業及履約過程，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應追究決策人員失職責任，重新研擬懲處名單見復。

五、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等情，及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該公所應檢討改進部分，業

經該府多次函催，仍未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六、蔡○○續訴：為其合法戶籍遭撤銷，戶政單位遲不恢復其戶籍，請將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詢結果告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海峽交流基金會向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催復。

七、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據王○○陳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鳳山市北門段○○○、○○○、○○○、○○○、○○○、○○○、○○○地號等四筆土地，已被鳳山市公所開闢為公園，但鳳山市公所拒不編列預算徵收，損害陳情人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鳳山市公所同意所請。

八、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銅山街三巷七號地下一樓建物，擅自變更用途，台北市政府雖予勒令停止使用之處分在案，惟未善盡職責，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案，轉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內政部警政署再行查明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郭○○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網寮段○○○等地號土地，前遭他人偽造印章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持向台南縣政府申請建築廣場及停車場，該府未詳予審核，逕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涉及不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內政部續督促台南縣政府妥處見復。

十一、桃園縣警察局函復，關於「簡○○陳訴：渠所有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地號土地（大溪鎮康莊路○○○號）」，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舍，經渠向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機關申請歸還民地或訂約租用，皆未予正面回應，請查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警察局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二、內政部、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關於「吳○○、趙○○君等陳訴：花蓮縣吉安鄉北昌輕工業區變更住宅區，涉有違反誠信原則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於本細部計畫案完成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函報本院，俾憑結案。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分別函送本會委員九十一年巡察該會，巡察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份：檢附委員修正意見影本再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修正見復。

(二)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部分：併案存查。

十四、台南市政府函復，關於「莊○○君陳訴：台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東區細部C-23-6a 巷道案，圖利特權致截直取彎；另開闢C-6-8a 道路，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台南市政府：已悉，仍請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蕭○○等續訴：台北縣政府就台北縣蘆洲市南港子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案，違法侵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二個月查復，並影附續訴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併同前案就續訴狀第一至九項查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函移送四汴頭

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就調查意見部分函復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李○○等續訴：花蓮縣政府核准瑤池陵宮納骨塔，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不當採信該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對渠等所居住坐落永吉路三四○號『力霸皇家大廈』所作之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報告，作成公告停止使用之處分，而建築管理處卻據此處分執行拆除，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力霸皇家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陳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函本案原陳情人後結

案存查。

(二)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及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函復力霸皇家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

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檢討改進「警察機關偵破刑案工作獎勵金分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為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平時婚喪禮金互助往來、退休聚餐等活動，均為隊員間所出資，惟該隊隊長卻以工作業務檢討會等名義，將上開互助活動單據憑以報銷並據為己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廿台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台東縣農會續訴：請敦促政府解決該會所有台東市台東段○○○、○○○—四○地號土地，長期被地方政府闢為台東公園用地使用，既未徵收亦未補償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東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台東縣農會）。

廿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函復，關於「吳○○陳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核發鹿港鎮振興段○○○之一三、之二六地號土地上圍牆建造執照不當，嗣後執行拆除又未依法定程序通知所有權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廿臺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陳訴：渠所有座落台北縣永和市民治段○○○、○○○地號兩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八公尺寬計畫道路，另○○○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六公尺寬私設道路，均未經合法徵收，成為道路使用，已逾二十年，且近遭人非法占用設棚、設攤及搭蓋違建，形成黃昏市場營取暴利，且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復，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九十年巡察該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會及教育部辦理彙整表各乙份。復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副本），關於「吳沈○○續訴：為渠民國七十九年於台北市莊仁德婦產科診所產下一子，卻告失蹤，至今不見蹤影，請求協助幫忙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及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邱○○續租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等地號河川公地案，相關承辦人員會勘時，未切實查證，致會勘紀錄與現地狀況多有出入；且邱君於河川公地違建房屋達十餘年之久，彰化縣政府及二水鄉公所未予取締，均屬不當案。違建拆除作業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俟行政院將最終處理結果查復到院，再行研簽。

廿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王○○陳訴：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台北市政府儘速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芄審計部函復，關於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承受原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部土地測量局辦理第九測量隊辦公廳舍購置案，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經核尚屬允當，報請備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卅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台灣省政府函報：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未嚴守法定程序，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查明相關單位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基隆市政府儘速議處見復，並副知台灣省政府。

(二)調查意見第二至五項，提案糾正。

卅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提「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仁祥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

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又本案該府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且對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亦未按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最末一句「及有關部會」等字刪除。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林秋山

謝慶輝 康寧祥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長函審計部副本：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宏擘獎（政府機關團隊）評選須知」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福擘獎（民間經營團隊）評選須知」各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底，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十項，其決算支用數僅達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百分之六十九·四一，執行成效欠佳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

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並請就調查意見第一項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蔡○○及石○○等六人；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張○○。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交通部於八十四年間訂頒『國道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原則』第九項規定，將營運路線許可年限設定為五年，不僅不符監督民營公用事業永續經營之立法精神且對客運業之發展有不良影響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宣布將於兩年內塗銷一萬個汽車停車格，改劃為六萬個機車停車格，遭各界質疑該措施將使該市汽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更形嚴重。究該市汽機車停車格之規劃原則、核定停車格數量計算基準及變更該數量依據各為何？又該措施對汽機車停放影響程度如何，認為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康委員寧祥調查「據交通部函報：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副技術長正工程司涂○○，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而圖利上禾營造有限公司，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圖利他人罪嫌提起公訴，擬移付懲戒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交通部，轉飭所屬提報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並視涂員罹病狀況，就其違失情節妥適議處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轉知郵政總局檢討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公路局在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 67K+775-70K+140 段，設置『花台式』中央分向島，造成道路寬度縮小，交通事故明顯增加；另新竹縣政府辦理台三線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為二十公尺寬，但現在實際範圍卻不及十八公尺，疑有徵收未當之嫌乙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二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調查意見欄二、三、五，及二之（二）調查意見欄三之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切實檢討後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辦見復，並請嗣後列表逐案查明涉案人數、案件進度及定罪情形。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花蓮港務局、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港務局娛樂漁船碼頭防止越波之有效安全措施乙節，函請交通部注意督促花蓮港務局迅行協調辦理，並將辦理情形續行函復本院。

十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關於邱○○續訴因下班途

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卻遭停職記過處分，復經多方陳情，才得以復職，惟該局不准予公假療傷，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復：嗣後就同一事項向本院續訴，且續訴內容無新事證者，將逕予存查，不予函復。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一組巡察報告中，有關台東縣鹿野高台地區具備飛行傘翱翔之特殊地形，建請觀光局在此規劃「飛行傘活動區」，以利是項活動之推廣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台東縣鹿野鄉公所。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俟該部函報督考成果到院後，再行併案簽處。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

，有關督飭繼續落實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改善措施等四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復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存，並提報院會，俟院會決議後函復審計部。

五、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復，板橋土城捷運受災戶聯合自救會續訴該局發放穿越土地補償費疑義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六、陳亮達續訴，有關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 BOT 招商案自始即已發覺其規定內容有蹊蹺，即致函本院調查但均石沉大海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暫存，不予函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辦理「市港合一——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之政策執行，欠缺法律依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鐵局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等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近年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屬偏高，預算執行率顯屬偏低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基隆五堵長安社區長安街旁，遭不肖業者私設無照棄土場，砂石車不分晝夜，進出傾倒棄土，造成地形地貌改變，且破壞水土保持，相關單位事前未能有效防範，查獲後是否依法處置？是否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尹士豪 趙昌平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張○○君陳訴：渠自五十八年即於坐落台東市卑南溪石山段○○○○地號河川公地上耕作開墾，期間因台東縣政府不當核發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證予李文鎮，致渠被迫中斷使用數次，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通盤研究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陳訴人身份請保密）：為新竹市營建廢棄物，合法清運業者無處可去，非法業者有恃無恐非法濫倒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核簽意見二標題第二行及二—（二）倒數第二行之「破害」修正為「破壞」。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前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內政部按季將（一）辦理應接管新生地之測量、登記及現況清查成果（二）檢討改進管理方法之成果（三）研訂管理、督導辦法及機制之成果續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八十九年底象神颱風豪雨傾盆，翡翠水庫當局事前未採適當宣洩措施，驟為八個閘口全開洩洪，造成下游居民嚴重損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列各項疑點再切實檢討說明見復。

六、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汐止東科大樓火災發生後，渠等因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緩慢，致權益受損，惟財政部保險司有無積極協調督責各該保險公司進行鑑定、理賠責任等作業，認應予深入瞭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廣續協助重建工作，並將重建進度按季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國內殯葬業者為搶奪葬儀業市場，將遺體視為商品，任意搬動，甚至連意外死亡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之遺體，業者亦漠視檢察機關之職權而任意搬移，有必要深入瞭解實情乙案」之查處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文先併案存查。

八、林吳○○續訴：台南市政府就該市文賢路、臨安路之既成道路，恣意選擇徵收補償部分地號，並違反公平原則，僅就陳訴人所有之同段既成道路以財源有限為由，拒不徵收補償等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續訴函請台南市政府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限期一個月內將查處結果送院研處。並副知陳訴人。

(二)函請財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導調處。並副知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本院審核意見查處情形。及鍾慶年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被糾正機關違失一覽表函請內政部嚴飭高雄縣政府、阿蓮鄉公所限期十五日內依法積極妥處，並逐項查明各級相關人員責任見復，另檢附附件副知行政院、高雄縣政府、阿蓮鄉公所、立法院院長○○辦公室及陳訴人。

十、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林○○陳訴：渠所有土地毗鄰台北縣樹林市柑園區石頭溪段田尾小段○○○○○○○○○○地號等國有土地，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延宕九年迄未釐清界址，致遭人竊占濫建，損及渠權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貪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黃武次 李友吉 郭石吉 謝慶輝

趙昌平 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有關許○○陳訴：彰化縣警察局以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為由，不當將渠核予免職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詳查事證，駁回渠之再復審申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該院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詳實說明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據續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中市政府，對於台中市美麗殿社區大樓 A 至 F 棟，原已判定全倒，但竟聽從建商意見，重新鑑定，草率認定半倒並可修復，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暨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存。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尹士豪 呂溪木 郭石吉

黃守高 馬以工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調查「為英國○○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強制收容處分迄今逾一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強制收容中）」，另俄羅斯籍○○亦被延長收容處分八次，收容期間亦長達一

百四十四日（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解除收容），相關機關所為該等處分與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意旨不合，並涉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究竟真相為何，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四）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五）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六）處理辦法修正通過如下：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台灣人權促進會。四、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五、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二、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黃○○陳訴：台灣高雄

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等誣告、陳○○等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之判決；又本案涉案員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瀆職罪起訴後，高雄縣警察局未依法予以停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警員李○○責任見復。

三、據施○○等續訴：高雄市政府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公告更正第四十期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引用之都市計畫發布日期，以六十年九月二十日之建築物始為合法建築物，致追繳渠等於八十三年六月間領得之建築物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提：俄羅斯籍○○因涉刑案，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點名單批示交由警察機關收容，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八次，且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另英國籍○○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

中泰賓館查獲後強制收容，該局未儘速與通緝○○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事宜，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強制收容中），顯有違法收容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錢復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古登美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黃煌雄	林鉅銀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康委員寧祥、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調查：關於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第二九七頁「3、重要關係人未及時收押或搜索」修正為「3、對犯罪嫌疑重大之人未及時偵查並為必要處置」。

(二)第二九九頁第十五行「陳良瀚及反情報總隊許泗龍反對……」修正為「情報副處長陳良瀚及反情報總隊許泗龍反對」，第十八行「情報處處長陳良瀚稱……」修正為「陳良瀚稱……」。

(三)第三一一頁第五行「均應列入法務部特調小組……」修正為「均應列入最高檢察署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第十三行「是否有意

或無故之作」修正為「是否有意或無意之作」。

(四)第三二一頁「(一)……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報請總統核可，對統帥權顯欠尊重……」修正為「……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報請總統核可，侵犯統帥權……」。

(五)第三三五頁「7、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目標及汰除綱要計畫，對統帥權顯欠尊重」修正為「7、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目標及汰除綱要計畫，侵犯統帥權」。

(六)第三八三頁第十一行「是否蓄意湮滅，有待追究」修正為「是否蓄意湮滅，有關刑責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二、康委員寧祥、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國防部暨海軍總司令部處理尹清楓命案績效不彰，案發伊始判斷錯誤，偵查步驟緩慢，致坐失破案契機，復因海總與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相互掣肘，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誤導調查方向，錯失重要物證保全，且重要關係人於關鍵時刻相繼離境，致尹案陷入膠著，迄今猶未突破。又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管制軍購弊案之查辦，偵辦方向偏離主題，避重就輕，刻意扭轉拉法葉艦弊案之偵辦，顯有未當。又前參謀總長郝

柏村、前副參謀總長夏甸及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等三人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向總統報告，對統帥權顯欠尊重；國防部、海軍總部。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八、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李友吉 林時機

列席委員：趙昌平 廖健男 呂溪木 李伸一 尹士豪

詹益彰 古登美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將財 張德銘 黃煌雄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周萬順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中匈農業合作為外交部近年來積極推動之重要工作，經多方努力終於邀得該國農業部長陶格陽於八十九年八月訪問我國，並洽允在華期間雙方簽署中匈農業合作備忘錄。

鉅料因行政院農委會主委陪同總統出國訪問，代理職務之李副主委以未獲授權為由拒絕簽署，嚴重影響外交工作推展」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外交部及農委會，儘速研商建立兩部會間涉

外農業案件緊急處理程序之機制後，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二時十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人員：郭瑤琪 范振宗 邱湧忠 黃山內 何偉真

林義夫 方良吉 黃金山 田巧玲 陳殿寶

陳仲賢 李鐵民 陳昭義 施延熙 呂桔誠

陳志奕 陳榮藏 林清吉 郭瑞華 李界木

楊文科 何有忠 江世民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本院為瞭解(一)本次旱災政府之應變與處理對策；(二)政府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健全等議題，邀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郭政務委員瑤琪、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范主任委員振宗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

決定：一、本院於今年四月間乾旱大規模發生前，已就「水資源開發、調配與管理」成立專案調查研究小組深入調查研究，範圍包括水庫、地下水開

發、海水淡化、循環用水、農工商民生水量分配、水源跨縣市調度、推廣節水(包含管線漏水)、水價調整、水庫淤積、優養化、河川污染及水土保持等問題與對策，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供參。另本院設有水資源管理論壇(網址：WWW·CY·GOV·TW)，各部會對於水資源開發、調配與管理所遭遇之困難，及目前推動之措施等，歡迎上網提供意見。此外，建議行政院成立水資源管理之跨部會專案小組，以統籌解決水資源管理問題。

二、本次會議，本院委員發言內容，請各主管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 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謝慶輝 康寧祥 林秋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國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局明知包商申請運棄土方的棄土場，為非法場地，仍同意包商將土方運出工地，且國工局未依規定，要求包商出示棄土證明等，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妥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高雄市監理處，承辦曾○

○代理其弟曾○換領駕照及住址變更登記，涉有違失，且所引伸之交通事件裁罰，影響人民權利等法制疑義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高雄市警察局違法濫權，損害計程車司機王○○等三、八五五人基本工作人權。高雄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置，是否違反行政法規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

四、據簡○○陳訴：因不服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檢察官就陳訴人告發交通事故處理員警之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祈求檢察長再查此案，並撤銷原處分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並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續訴，關於渠原服務於電信局，因軍職比敘發生爭議，致被非法劫持移交管訓續予免職，工作權被不當剝奪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陳進利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調查「台灣地區重要橋樑維護管理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公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挪用資金，圖利國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影響員工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核簽意見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九十年十至十二月份及九十一年一至三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督導非法拼裝車取締執行情形，並將督導結果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欠佳，亟應檢討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二、三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勤鎮 黃武次 謝慶輝 康寧祥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美珍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處長蔣○○，未據實申報退休再任公職人員的服務時間，致原退休單位無法辦理停領月退俸，總計廿三位公職人員逾領多達新台幣三千餘萬元月退俸等情乙案追繳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目前非法廣播電台尚有一五二家，該類業者都從事違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友介紹等各類節目廣播、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築物、逃漏稅捐等不法行為以獲取暴利，有關主管機關對此取締有無確實依法執行或具體規劃導正措施等，認應予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分別函請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內政部、財政部賦稅署及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農業發展委員會查處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詹委員益彰提：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及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問題；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缺乏因應對策，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絕；交通部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等，均

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對高雄市柴山地區遭人濫墾、濫建糾正案，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陳○○總統於九十年八月五日巡視九十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依據考生家長反應，現場指示應就各機關未依規定進用相當比例殘障人員或寧願繳代金而不雇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進行瞭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立法院、司法院、考

試院、監察院參處。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送總統府秘書長參考。

(五)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專案調查：「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四）本案調查報告請協查秘書予以節略並制訂成小冊，送請本院各地方巡察組參考。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提：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百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對於相關統計資料，亦疏於建檔管理，又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該院秘書長函示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優先順序；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既成道路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高雄市政府迄未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交通

部、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嚴重影響既成道路所有權人權益，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

交通及採購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各機關辦理情形季報所提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內政部營建署副本，有關各執行項目九十年第一、二、三季報表之填列。併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來函二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處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有以偵防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不但超過預算額度且逃漏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儘速將檢討修正後之相關法規等送院。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

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二)核簽意見附表一三頁第二項之核簽意見修正為「二、同前，請續辦見復」。第一五頁第三項之核簽意見修正為「三、同前，請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三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二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行政院前揭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人事動態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五二六號

茲聘

張委員德銘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九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就位於都市計畫北二高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拆遷戶，發給其於非都市土地上重建房屋建築及使用執照，明顯違反規定，確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七月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新竹縣政府案。案由為：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就位於都市計畫北二高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拆遷戶，發給其於非都市土地上重建房屋建築及使用執照，明顯違反行政院七十六年核定房屋重建案之規定，致衍生後續用地變更編定紛擾，確有重大違失。由該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北二高工程拆遷戶林光土等十七人原有被拆除之房屋，僅其中二棟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得依上開重建案，於都市土地內重建房屋，其餘十五棟均位於都市計畫非農業區或保護區內，依上開重建案規定，本不得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辦理重建。詎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竟同意彼等分別於芎林鄉、關西鎮、竹北市及新埔鎮內，非都市土地辦理重建房屋，並予核發建築及使用執照。新竹縣政府既為該房屋重建案之實際執行機關及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其各級承辦人員對重建案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要難謂為不知；至於國工局核發之建物拆遷證明書上，縱未註明被拆建築物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然該府於審核發照時，並非不能查對相關都市計畫及地籍資料，以明其土地類別及使用分區，何致造成誤發？顯見該府處事輕率粗疏，致發生本件重大違誤，衍生後續用地變更編定

紛擾。陳訴人等認為：新竹縣政府誤發建築及使用執照，非可歸責於彼等拆遷戶，其房屋基地竟不獲核准變更為建築用地，致影響彼等辦理基地分割、移轉、建物登記及抵押貸款等財產處分權益，迭次提出陳情，迄今未能獲得解決，不僅造成民怨，各相關機關亦備感困擾，該府自難辭其咎，應予深切檢討。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五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左列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為止：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年資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性質與現所銓敘審定職務之性質相近；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公務人員曾任年資依規定所辦理之年終（度）考績（成、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

上，繳有證明文件。其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應繳有服務機關（構）、學校開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行政團隊公約及行政院補充規定函副本兩則

行政院 函（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一六九九號

主旨：報載本院規定餐宴每桌不得超過六千元，惟本院並未明定餐宴價格上限，各機關今後如因招待外賓或業務需要而設宴，請秉持簡樸節約原則，彈性選擇設宴餐廳中較低價位餐點，以免浪費公帑。請查照並轉知。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 函（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一六〇〇號

主旨：為落實「行政團隊公約」，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減省開支，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時，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請查照並轉知。

院長 游錫璵

行政團隊公約

我們是一個有理想、有方法、有效率，追求卓越、自我突破的革新團隊。我們願意排除一切壓力，全力貫徹政府改造計畫，協助建立一個具有堅強戰鬥力的行政團隊，致力打造一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我們誓以至誠，遵守以下各項行事公約：

- 一、主動發掘問題，誠實面對問題，積極解決問題。
- 二、以民眾為尊，從人民的角度出發，全力規劃簡化行政措施，提供最便捷、最人性化、最貼心的公共行政服務。
- 三、用人唯才，不分黨派、族群與性別，積極拔擢有理想、有能力、有幹勁的人才，為國家貢獻心力。
- 四、以身作則，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無謂餐敘、應酬，婉謝花籃、賀禮，也不無端送禮。訪視地方或下屬，除了便當及等值的餐點之外，不接受任何招待。
- 五、珍惜國家資源，重視研考計畫管控，不浮編預算，不消

化預算，將寶貴的資源運用在刀口上，用最少的錢，最少的人，做最多的事。

六、積極提昇施政品質，凡事務必有計畫、有步驟，並講究落實方法和技巧，戒除敷衍馬虎的施政心態。

七、誠懇負責，腳踏實地，積極維護內閣整體形象，對民眾與下屬態度絕不驕縱浮誇以招致民怨。

八、積極貫徹「目標管理」、「成長管理」、「走動管理」、「危

機管理」四大理念。

九、摒棄本位立場，接受政府改造方案有關機關整併和業務調整規定，絕不抗拒。

十、嚴守團隊精神，同心協力，維護團隊默契，有關政策必先行內部溝通，協調解決，絕不擅自對外放話。政策一經決議，必全力維護，貫徹執行。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